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公章不予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32p5h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5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锦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锦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锦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鹏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CQEXQY2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黄小芳	201906035440000010	BH0228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黄小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829

公章及个人亲笔签名不予公示

公章不予公示

个人亲笔签名不予公示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4
六、结论 .....	76
附表 .....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9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	80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场照片和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	82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83
附图 5 项目废气排放口位置 .....	84
附图 6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85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86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87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88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89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90
附图 12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	91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92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	96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97
附图 16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点位图 .....	98
附图 17 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点位放大图 .....	99
附图 18 项目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关系图 .....	100
附图 19 全本公开截图 .....	10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102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03
附件三 权属人购房合同 .....	104
附件四 住所场地使用证明 .....	106
附件五 房屋租赁合同 .....	107
附件六 项目投资代码证 .....	111
附件七 项目排水咨询意见 .....	112
附件八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14
附件九 环境信息公开照片和收到的书面公众意见表及回应文件 .....	125
附件十 省厅关于医院使用酒精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截图 .....	12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0106-04-01-2482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锦源	联系方式	19128277397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 11 号 108 房			
地理坐标	(北纬 23 度 9 分 15.358 秒, 东经 113 度 24 分 20.6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9（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b>			
	专项评价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为清	否	

			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诊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表 4-15，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另外，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12、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处理等业务”，目前建设单位已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动物诊疗许可后则满足许可准入条件。</p> <p><b>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 11 号 108 房，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也不在《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域内。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根据租赁合同、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项目所租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b>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1）空气环境</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7。</p> <p>（2）地表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地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尾水排入珠江前航道。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珠江前航道为景观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p> <p>本项目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p>
---------	---

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4、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附图6），不会威胁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用水安全。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sup>2</sup> ，占全国陆域国土面积的20.18%；全省海洋生态红线面积16490.59km <sup>2</sup> ，占全国管辖海域面积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11号108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珠江前巷道达到IV类标准；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	相符

		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地面已硬底化，对土壤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严格控制用水，杜绝浪费；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新增土地资源消耗。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禁止准入事项，取得动物诊疗许可则满足许可准入要求，建设单位已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相符
<b>全省总体管控要求</b>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①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11号108房，不属于工业项目。 ②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均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		项目诊疗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珠江前航道；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措施处理处置，不随意排放。	相符

	<p>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项目不属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math>Q &lt; 1</math>，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p>	<p>相符</p>
<p><b>“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b></p>			
	<p><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①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②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使用锅炉、不建设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p>	<p>相符</p>
	<p><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租用商铺进行经营，无新增建设用地。</p>	<p>相符</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在可核查、</p>	<p>①项目为动物医院，医用酒精</p>	<p>相符</p>

	<p>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p> <p>②项目不设锅炉，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由当地供电局提供。</p> <p>③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诊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p> <p>④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城管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应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p><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建设单位拟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暂存及转移、处置。</p>	<p><b>相符</b></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p> <p><b>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相符性分析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b></p> <p><b>①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 11 号 108 房，根据建设单位</p>			

提供的用地证明可知（详见附件三、四、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本项目租用的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商业，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5。

###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③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④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10620006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影视创作、数字出版、互联网音乐等传媒业，广告、工业、建筑等设计业、体育、时尚、网游动漫等生活创意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1-2.【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租用一层商铺进行经营。	相符

			1-3.【水/禁止类】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生猪、牛、羊养殖及其他畜禽规模化养殖。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相符
			1-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相符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建设单位已对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诊疗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长期推行节水活动。	相符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2-3.【能源/综合类】所有餐饮业户须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餐饮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 完善园区内截污、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单元内污水管网密度，修复现状管网病害，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减少雨季污水溢流，系统提高单元内污水收集率。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	相符
		3-2. 【大气/综合类】 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餐饮项目，建设单位已对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3-3. 【其他/综合类】 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为动物医院，医用酒精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相符性分析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关要求。

### 7、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文件,总体规划中划定了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和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 (1)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相符性分析:**对照文件发布的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本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对照图见附图9。

#### (2)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相符性分析:**对照文件发布的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本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对照图见附图10。

#### (3)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①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

②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③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④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

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⑤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相符性分析：**对照文件发布的附件1《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划定方案》、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本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本项目选址位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对照见附图11，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项目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总体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

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自备电站和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医院运营过程需要使用医用酒精，主要用于消毒，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 **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

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使用的医用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 **10、与《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天府办[202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天府办[2023]9号）要求：“强化 VOCs 排放企业监管。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持续加强对汽修、印刷、加油站、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等涉 VOCs 排放源的监督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和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作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最终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生活垃圾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趾甲废毛发、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消毒灭菌后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天府办[2023]9号）相符。

**1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项目已正在办理宠物医院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承诺将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相符
<p>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一）项目租用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 11 号 108 房为固定场所进行经营，建筑面积约 119m<sup>2</sup>；</p> <p>（二）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p> <p>（三）本项目仅设有 1 个独立的出入口，位于商业街区，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本项目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本项目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本项目具有与动物</p>	相符

		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 本项目具有三名执业兽医师； (二) 本项目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相符
	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已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手续，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需要另外办理辐射环评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相符
	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本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疫病动物，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的规定执行。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作为清净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的要求。</p> <p>1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 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p>			

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选址相符性分析	<p>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li> <li>2.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li> <li>3. 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m的场所。</li> </ol>	<p>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11号108房，是含有商业裙楼（一、二层为商业裙楼）的住宅楼，本项目位于一层108房商铺，2层为其他商铺（棋牌室、健身房及其他空置商铺），本项目不与居住层相邻，与周边住宅楼距离少于10m，本次评价已采用现场公示和网上全本公示公开环境信息，现场公示张贴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分别在项目所在商铺门口处、保利三期商业电梯口处等张贴公示信息，（见附件九），2025年9月3日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进行了网上全本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a href="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0348xbR">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0348xbR</a>，见附件14），在现场公示的10个工作日和网上公示的10个工作日的公示期间，已针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表的意见进行了充分的采纳和解释（见附件九，因涉及公众个人隐私保护问题，应公众个人要求不予公开），并承诺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相符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li> <li>2. 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诊疗废水经收集进入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li> <li>2. 项目位于猎德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li> </ol>	相符

		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	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使用次氯酸钠消毒。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li> <li>2. 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li> <li>3. 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li> <li>4. 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喷洒消毒剂或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li> <li>2. 项目加强通风换气次数,排风口位于店铺一楼唯一出入口正上方,已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2楼为其他商铺,3楼及以上为住宅。</li> <li>3. 外排气体经消毒处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li> <li>4. 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式,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li> </ol>	相符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li> <li>2. 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室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li> <li>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li> <li>2. 项目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住院室已设置吸声棉。</li> <li>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li> </ol>	相符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li> <li>2. 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li> <li>3. 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不超过2天),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li> <li>2. 项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li> <li>3. 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医院废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因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吸附酒精挥发有机废气,故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li> </ol>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 11 号 108 房，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119m<sup>2</sup>，建筑面积 119m<sup>2</sup>，主要营业范围为宠物诊疗、宠物寄养，宠物诊疗日接待量 7 例（其中三腔动物手术 2 例）、年接待量 1350 例，宠物寄养日接待量 3 例、年接待量 500 例。接收和诊疗的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不提供带传染性疾病的动物诊疗、化验服务。共设置 30 个宠物住院及寄养笼位。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营业时间从上午 10:00 至 22:00，员工轮换休息，全年运营 365 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要求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划分及其第 1 号修改单的划分，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鹏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深圳市鹏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安排环评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收集了建设项目及其它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b>2、工程内容</b></p>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接诊、手术、住院等	包括化验室、DR 室、犬住院室、隔离室、手术室、猫住院室、门诊室、B 超室等，面积约为 57.7 平方米。
辅助工程	走廊过道、前台及客户休息区、候诊区	面积约为 54.3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从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排水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 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W001。 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W002。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6 万 kW·h/a。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W001。 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W002。
	噪声治理	合理对设备进行布局；定期对设备安排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收集装置，一般固废设置专用收集桶，危险废物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2.5 平方米。
储运工程	药房	面积约 4.5 平方米。

**功能布局：**

**表 2-2 医院主要功能布局情况**

功能布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分类
走廊过道、前台及客户休息区、候诊区	54.3	候诊休息、过道
门诊室 1	5.2	看诊
门诊室 2	5.2	看诊
B 超室	3.6	拍片
猫住院室	10.7	住院
DR 室	3.7	拍片
手术室	12.3	手术
犬住院室	5	住院

隔离室	4	隔离
药房	4.5	储存药品
化验室	8	检查、化验
危险废物暂存间	2.5	暂存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

## 2、服务方案

项目年接待宠物诊疗 1350 例（其中三腔手术量 350 例），年接受宠物寄养量为 500 例。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无宠物美容洗浴业务，具体服务方案如下表。

表 2-3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设计规模		备注
			日最大接待量（例/天）	年接待量（例/年）	
1	宠物诊疗	门诊、疫苗接种宠物	5	1000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项目为诊断、包扎、胸腔手术、腹腔手术、绝育手术等，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化验服务；部分宠物需住院，住院周期根据伤情情况约 1-7 天不等。
		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宠物	2	350	
2	宠物寄养		3	500	根据客户需求，寄养时间约 1-15 天不等。

注：项目运营期间诊治项目为常见感冒、发烧、绝育、预防接种、体内取异物以及伤口包扎、换药等。诊疗期间化验室化验项目主要包括血液常规检验、粪便检验、尿液检验、皮肤检测等；其中，血液常规检验是用凝血分析仪、血球机等检验动物泌尿系统疾病、肾脏疾病、肝脏疾病、糖尿病等；皮肤化验使用显微镜观察动物皮肤是否有皮肤疥螨、蠕形螨等。不涉及传染性疾病的化验。上述化验/检测项目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不产生化验废水，主要产生废弃的医疗废物。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医疗耗材及药品种类和用量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医疗耗材及药品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使用量	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使用环节
医疗	手术剪	10 把	固态	袋装	3 把	手术室	手术

耗材	手术钳	20把	固态	袋装	6把	手术室	手术
	手术刀片	400片	固态	袋装	100片	手术室	手术
	塑胶手套	500双	固态	袋装	200双	诊室	治疗
	输液器	1000支	固态	袋装	500支	化验室	治疗
	一次性注射器	500支	固态	袋装	200支	化验室	治疗
	纱布	1000块	固态	袋装	300块	化验室	治疗
	医用消毒酒精(75%)	60瓶(30L)	液态	瓶装, 500mL/瓶	10L	化验室	治疗
药品	口服药	1500盒	固态	盒装	/	药房	治疗
	驱虫	100份	固态	盒装	30份	药房	治疗
	疫苗	1000头	液态	瓶装	50头	药房	治疗
废水处理药剂	次氯酸钠消毒液(10%)	100kg	液态	桶装, 5Kg/桶	20Kg	诊疗废水处理设施旁	诊疗废水消毒处理

#### 主要物化性质分析:

**医用消毒酒精(75%):** 主要有效成分为乙醇, 含量为75%, 密度约为 0.85g/ml。

**次氯酸钠消毒液(10%):** 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液体消毒液。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次氯酸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NaClO, 是一种次氯酸盐。

#### 4、主要医疗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如下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个)	用途	位置
1	显微镜	莱卡 dm500	1	化验	化验室
2	生化检测仪	微纳芯 Celarcare V5	1	化验	化验室
3	荧光定量 pcr 仪	方舟 FZ-Q04	1	化验	化验室
4	离心机	/	1	化验	化验室
5	制氧机	/	1	供氧	手术室
6	电热式灭菌锅	/	1	灭菌	手术室
7	麻醉机	迈瑞 WATO EX-20	1	实施麻醉	手术室
8	监护仪	迈瑞 umec12	1	动物体征监测	手术室
9	DR	力牧 LimVet	1	用于检测, 分析动物骨相关疾病的仪器, 对疾病的诊断, 治疗提供信息依据。	DR 室
10	B 超	迈瑞 V7	1	脏器组织检查	B 超室
11	超声刀	世格赛思	1	组织切除手术	手术室

12	血常规	/	1	化验诊疗	化验室
13	住院及寄养笼位	/	30	住院及寄养	住院室
14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	1	处理医疗废水	手术室

注：上表中 DR 为射线装置设备，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营业时间从上午 9:00 至 22:00，一天 2 班制，员工轮换休息，全年运营 365 天。

### 6、水平衡分析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347.35m<sup>3</sup>/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40m<sup>3</sup>/a，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182.5m<sup>3</sup>/a，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量为 4.6m<sup>3</sup>/a，诊疗用水量为 20.25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雨水经所在地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大观中路雨水管，污水排入大观中路污水管。

根据排水咨询意见（见附件七）可知，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126m<sup>3</sup>/a、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164.25m<sup>3</sup>/a、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1.84m<sup>3</sup>/a、诊疗废水 18.225m<sup>3</sup>/a。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诊疗废水与其他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珠江前航道。

项目年用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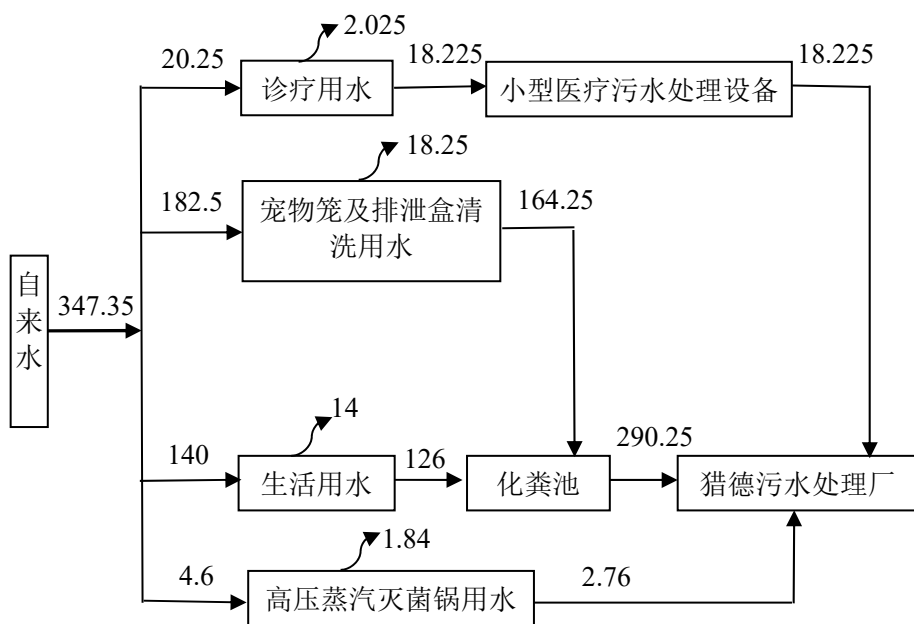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7、能源消耗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本项目总用电量约 1.2 万 kW·h/a，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 8、总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119m<sup>2</sup>，建筑面积 119m<sup>2</sup>，主要分为前台及客户休息区、化验室、DR 室、犬住院室、手术室、猫住院室、隔离室、诊室、B 超室、药房、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 9、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 11 号 108 房，所在建筑为商住综合楼，共 20 层，1-2 层为商业，3-20 层为居民住宅，本项目位于第一层 108 房，首层相邻均为其他各类型沿街商铺，其中北面紧邻有缘口腔医院，南面紧邻咖啡店、空置商铺，2 层为其他商铺（棋牌室、健身房及其他空置商铺）。

项目北面隔同栋建筑物约 35 米为保利天汇三期 7 号住宅，东面紧邻同栋建筑物，南面紧邻保利天汇三期 8、9、10 号住宅，西面约 10 米处为保利天汇三期写字楼，西北面隔同栋建筑物约 30 米处为保利天汇三期公寓。项目四至详见附图 2，现场勘察照片详见附图 3，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本项目主要提供猫、犬等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等，医院运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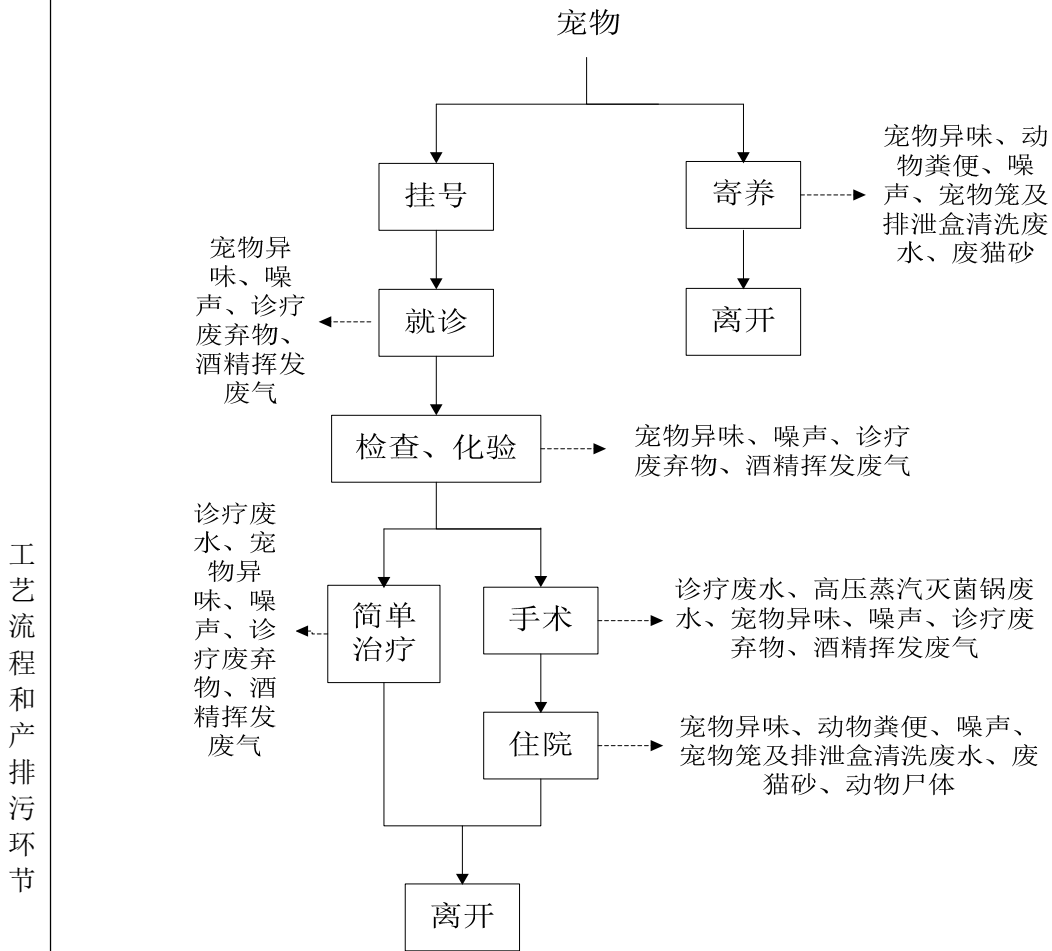


图 2-3 医院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本项目不接收传染性动物。项目运营期无宠物美容洗浴业务，无宠物洗浴废水产生。

**工艺流程简述：**

(1) **挂号：** 顾客携带病患动物到前台挂号进行初步检查，如发现传染病动物立即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医院，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2) **就诊：** 在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弃物、宠物异味、酒精挥发有机废气、宠物噪声。

接种疫苗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进行免疫注射，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可离开。

**(3) 检查、化验：**进行化验、B超、X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液。化验室化验环节均使用仪器设备和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对动物血、尿等进行常规化验，不使用化学药品，无化验废气产生。化验过程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试剂盒、化验物、废液等诊疗废弃物、宠物异味、宠物噪声。

**(4)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手术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水、诊疗废弃物、酒精废气、宠物异味、宠物噪声。

**(5)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动物尸体、组织器官等手术相关的诊疗废弃物等和诊断、手术过程产生的诊疗废水，宠物身体散发的异味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酒精挥发废气以及手术设备产生的噪声，手术结束后高压蒸汽灭菌锅消毒手术器具时产生的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6)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噪声、宠物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废猫砂、动物尸体。

**(7)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废猫砂。

**(8) 离开：**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产污节点分析：**

**表 2-6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水	员工办公、宠物寄养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高压蒸汽灭菌锅消毒手术器具	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SS	
		宠物治疗、手术	宠物诊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粪大肠菌群	
	2	废气	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	异味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危废间、手术室、住院室、诊疗废水消毒设施	异味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医用酒精消毒过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设备噪声及宠物叫声	设备噪声及宠物叫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寄养	废包装材料	/
				动物废毛发、趾甲，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	/
		危险废物	宠物就诊、化验、治疗、手术、住院、寄养	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废弃物或废试剂瓶、废活性炭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紫外灯管、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废弃物或废试剂瓶、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 11 号 108 房，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珠江前航道为景观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为了解珠江前航道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 <https://sthjj.gz.gov.cn/attachment/7/7826/7826916/10298027.pdf>）中 2024 年广州市各行政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分别见下图 3-1 和图 3-2，珠江前航道 2024 年水环境质量为IV类，满足执行标准要求；天河区水质指数为 4.5112，同比下降 9.04%，水质较去年有所改善。

#### 4. 各行政区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年，按照水质指数由低到高排名，各区地表水环境水质指数排名前三名为从化区、增城区、南沙区，后三名（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3名）为白云区、花都区、荔湾区。11个区水环境质量同比均有所改善。

2024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及排名变化情况

排名	行政区	水质指数	名次同比变化	排名	行政区	水质指数变幅
1	从化	2.9598	持平	1	南沙	-9.55%
2	增城	2.9728	持平	2	越秀	-9.17%
3	南沙	3.5180	持平	3	天河	-9.04%
4	番禺	3.6831	持平	4	荔湾	-7.70%
5	黄埔	3.7706	持平	5	海珠	-7.33%
6	海珠	4.4370	持平	6	黄埔	-6.76%
7	天河	4.5112	↑1	7	番禺	-6.58%
8	越秀	4.6160	↑2	8	增城	-6.26%
9	荔湾	4.6818	持平	9	白云	-5.23%
10	花都	4.7394	↓3	10	从化	-3.13%
11	白云	5.5646	持平	11	花都	-2.23%

注：1.水质指数变幅为水质指数同比，小于0表示改善，大于0表示变差。 2.排名断面包括国（省）考断面、中央环保督察断面、跨区交（共）界断面。

图 3-2 2024 年广州市各行政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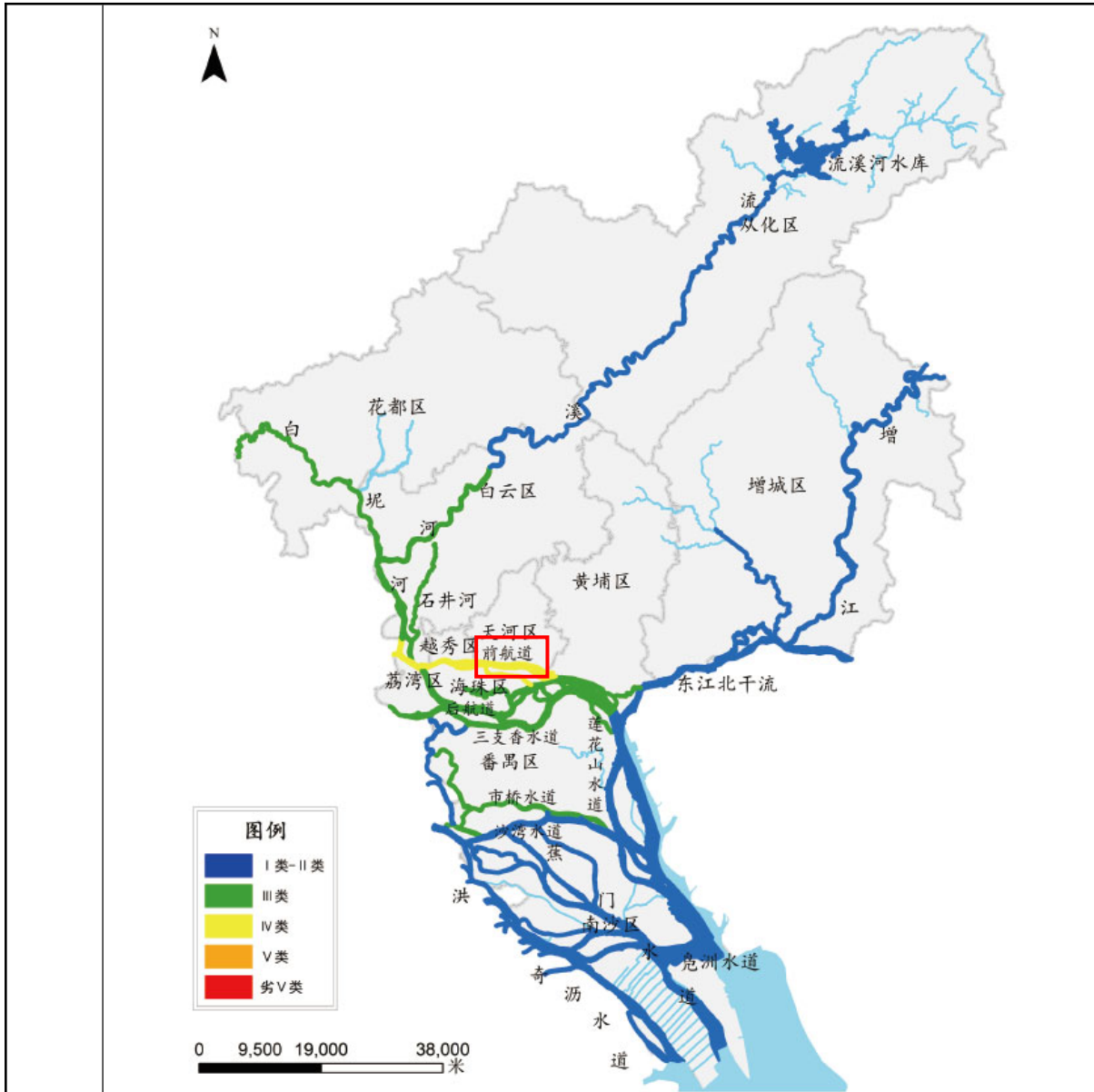


图20 2024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备注：含市控断面评价)

图 3-2 2024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sthjj.gz.gov.cn/attachment/7/7826/7826916/10298027.pdf>），2024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天河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以及细颗粒物（PM<sub>2.5</sub>）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达标区。

### （2）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由于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目前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功能区（见附图 8）。

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对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为一天，昼间监测一次，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对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夜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为一天，监测结果详见表 3-2，监测报告见附件八。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2025 年 8 月 6 日	N1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8 号住宅 1 楼	56	60	达标
	N2 保利天汇三期公寓 1 楼	57		
	N3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7 号住宅 1 楼	57		
	N4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9 号、10 号住宅 1 楼	58		
2025 年 10 月 10 日	N1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8 号住宅 1 楼	48.1	50	达标
	N2 保利天汇三期公寓 1 楼	47.3		
	N3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7 号住宅 1 楼	48.6		
	N4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9 号、10 号住宅 1 楼	46.2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各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 11 号 108 房，租用已建成商住楼的商铺进行经营，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b>5、电磁辐射</b></p> <p>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缝制机械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p> <p><b>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的<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p> <p><b>1、大气环境</b></p> <p>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的敏感目标见下表 3-3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点位图详见附图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42 1385 1924"> <thead> <tr> <th>序号</th> <th>X</th> <th>Y</th> <th>保护对象</th> <th>性质</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最近厂界距离 m</th> <th>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td> <td>0</td> <td>保利天汇三期 8 号住宅</td> <td>住宅区</td> <td>约 80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项目所在住宅楼</td> <td>0</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2</td> <td>0</td> <td>0</td> <td>保利天汇三期住宅</td> <td>住宅区</td> <td>约 6000 人</td> <td>西面、北面、南面</td> <td>0</td> </tr> <tr> <td>3</td> <td>-5</td> <td>30</td> <td>保利天汇三期</td> <td>住宅</td> <td>约 1000</td> <td>西北面</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X	Y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 m	保护目标	1	0	0	保利天汇三期 8 号住宅	住宅区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项目所在住宅楼	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0	0	保利天汇三期住宅	住宅区	约 6000 人	西面、北面、南面	0	3	-5	30	保利天汇三期	住宅	约 1000	西北面	30
序号	X	Y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 m	保护目标																												
1	0	0	保利天汇三期 8 号住宅	住宅区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项目所在住宅楼	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0	0	保利天汇三期住宅	住宅区	约 6000 人		西面、北面、南面	0																													
3	-5	30	保利天汇三期	住宅	约 1000		西北面	30																													

			公寓	区	人				
4	76	45	天河区智谷第二幼儿园	学校	约600人		东北面	75	
5	125	-70	保利天汇二期	住宅区	约8000人		东面	100	
6	330	150	保利天汇四、五期	住宅区	约20000人		东北面	175	
7	0	-90	保利天汇一期	住宅区	约6000人		南面	80	
8	-28	-90	广州基督教天河堂	教堂	约200人		西南面	80	
9	310	-370	天河外国语智谷学校	学校	约1000人		东南面	460	
10	-280	-260	黄村	居民点	约800人		西南面	370	

注：以项目西北角为起点（X=0，Y=0）。

## 2、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3-4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17。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X	Y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 m	保护目标
1	0	0	保利天汇三期 8 号、9 号、10 号住宅	住宅区	约 2400 人	声环境 2 类区；空气二类区	项目所在住宅楼	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3	32	保利天汇三期 7 号住宅	住宅区	约 800 人		西面、北面、南面	35	

			宅						及其修改单
3	-5	30	保利天汇三期公寓	住宅区	约1000人		西北面	30	

注：以项目西北角为起点（X=0，Y=0）。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住综合楼 1 楼 108 号商铺，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诊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大楼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序号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排放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SS	400
类别	序号	项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医疗废水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2	肠道致病菌	——

排放标准	3	肠道病毒	——
	4	化学需氧量	25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6	SS	60
	7	氨氮	——

猎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3-7。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6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控制项目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氨/（mg/m <sup>3</sup> ）	1.0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在医院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的要求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b>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b></p> <p>项目所在地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不再另行分配 COD、NH<sub>3</sub>-N 等总量控制指标。</p> <p><b>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NO<sub>x</sub>、VOCs。</p> <p>本项目日常消毒使用医用酒精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p> <p><b>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进行建设，没有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会较大的影响。因此项目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1、源强分析</b></p> <p>项目不设锅炉、备用发电机、食堂，因此无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厨房油烟产生及排放。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宠物自身、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危险废物暂存间、手术室、住院室、诊疗废水消毒设施产生的异味及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p> <p><b>1)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b></p> <p>本项目宠物异味主要包括宠物自身异味和粪便尿液异味，主要污染物为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等。本项目为正规的动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住院室、处置间等设专人定期清洁排便和排尿盒；住院室、处置间日常使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装置进行消毒杀菌；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不排风，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排风，最大程度杀灭细菌病毒后再外排。因此医院内产生的臭味较少，本环评仅对该种废气进行定性分析。</p> <p><b>2) 危险废物暂存间、手术室、住院室、诊疗废水消毒设施产生的异味</b></p> <p><b>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臭气</b></p> <p>本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密闭，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分解会散发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气体为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物质，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难估算，本次仅作定性分析。在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p>

要求，同时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手术室、住院室臭气

手术室、住院室臭气主要是宠物粪便堆积未及时清理、通风排气不科学以及诊疗废弃物未及时清运等原因导致的。在日常运营中，建设单位及时清理宠物粪便，手术结束后经移动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排风，诊疗废弃物采用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因此手术室、住院室产生的恶臭较少。

### ③诊疗废水消毒设施臭气

项目设有 1 套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对产生的诊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备为次氯酸钠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箱为小型设施，仅用于消毒，处理规模较小，无生化反应，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只采用定性分析。

本文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详见表 4-1），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践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1 与臭气强度相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的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项目废气恶臭强度一般在1~2级，折合臭气浓度为23~51（无量纲）。臭气浓度与通风时间及季节有关，高温或长期封闭其臭气浓度会增加。

为减少臭味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

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住院室、手术室等产异味房间设抽风口，废气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放置于医院前台接待室天花板隔板上方，排风口位于医院唯一出入口大门上方空调机排风处，排放高度约 3m。

项目需要收集废气的区域为门诊室 1（5.2m<sup>2</sup>）、门诊室 2（5.2m<sup>2</sup>）、B 超室（3.6m<sup>2</sup>）、猫住院室（10.7m<sup>2</sup>）、DR 室（3.7m<sup>2</sup>）、手术室（12.3m<sup>2</sup>）、犬住院室（5m<sup>2</sup>）、隔离室（4m<sup>2</sup>）、化验室（8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2.5m<sup>2</sup>），则收集区域的面积约 57.7m<sup>2</sup>。医院地面至天花板高度约 2.5m，则收集区域的体积为 144.25m<sup>3</sup>。项目采取整室换气，换气次数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 17-1 每小时各场所换气次数”，医院诊疗室、手术室、消毒室的换气次数分别为 6 次/h、15 次/h、12 次/h。参考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治疗室、化验、免疫、抢救室、检查、处置、换药等功能室换气次数为 10 次/h。综上，本项目手术室换气次数取 15 次/h，其他各功能室换气次数取 10 次/h，则所需总抽风量为 1596.25m<sup>3</sup>/h。考虑到风机耗损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1800m<sup>3</sup>/h。

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气味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空气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边界臭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动物自身、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危废间、手术室、住院室、诊疗废水消毒设施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宠物在进行诊疗和手术过程中，使用酒精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60 瓶 500mL 的 75%医用消毒酒精，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 = 500mL × 0.789g/mL（密度）× 60 瓶 × 75% = 0.018t/a，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t/a。项目酒精使用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65 天，产生速率为 0.025kg/h。

酒精消毒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恶臭一起经医院抽风换气系统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为 80%，医院门窗日常关闭，仅出入时打开门，因此本次收集效率按 80%计算。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约为45~8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45%计。

本项目酒精用于杀菌消毒，加强手术室、诊室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的换气次数，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确保室内场所空气流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进行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kg/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危废间、手术室、住院室、诊疗废水消毒设施	NH <sub>3</sub>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活性炭吸附	1800	80	45	是	少量	少量	—	—
	H <sub>2</sub> S	少量	少量	—			1800	80	45		少量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1800	80	45		少量	少量	—	—
酒精消毒过程	非甲烷总烃	18	0.025	—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	1800	80	45	是	11.52	0.016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并定期消毒。

2) 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加强各科室窗户的紧闭，不随意打开房门，减少人员进出。

3) 在医院的宠物寄养、住院病房、手术室、隔离间等房间设抽风口，所有的废气都收集在一起统一抽至总风管，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即采用集中换气+活性炭吸附处理。

4) 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同时增加消毒清洗次数，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除臭剂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气体，预防有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 新风系统通风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DNA（脱氧核糖核酸）或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UVC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1s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DNA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光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UVC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备，定期投放除臭剂，项目臭气统一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4、监测计划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属于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边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	污水处理设备周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 5、达标性分析

项目通过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等措施来减少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通过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等措施来减少危废间、手术室、住院室、诊疗废水消毒设施产生的异味；项目在产异味房间设抽风口，医院恶臭废气经整体抽风并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经密闭加盖、紫外线灯消毒、定期投放除臭剂除臭后，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酒精挥发废气均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 6、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宠物自身、危废间、手术室、住院室、诊疗废水消毒设施产生的异味，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1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4-4 所示。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及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措施	
1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危废间、手术室、住院室、诊疗废水消毒设施	氨	少量	少量	0.5	2	少量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直至检修完成
2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0.5	2	少量	
3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0.5	2	少量	
4		酒精挥发	非甲烷总烃	0.025	/	0.5	2	

##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平均值及 CO、O<sub>3</sub> 的监测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周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的商住综合楼（3 层及以上为住宅），本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边界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排放量极小，处理后的废气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同时排风口设置于医院唯一出入口大门上方空调机排风处，排风口距离最近敏感点约3m。经大气稀释后，边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附近的居民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宠物自身及其粪便、尿液及危废间、手术室、住院室、诊疗废水消毒设施产生的臭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产生的酒精挥发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无宠物美容洗浴业务，无宠物洗浴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诊疗废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5人，年工作365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日常办公会产生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国家机关(92) 国家行政机关(922)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通用值，按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0.38\text{t/d}$ （ $140\text{t/a}$ ）；排污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5\text{t/d}$ （ $126\text{t/a}$ ）。主要污染物为pH、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 $\text{COD}_{\text{Cr}}$ 、氨氮产生浓度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系数”五区产生系数，即 $\text{COD}_{\text{Cr}}$ ： $285\text{mg/L}$ ，氨氮 $28.3\text{mg/L}$ ； $\text{BOD}_5$ 、SS 水

质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生活污水水质中的浓度相关数据,即BOD<sub>5</sub>: 150mg/L、SS: 200mg/L。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其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sub>Cr</sub>: 15%、BOD<sub>5</sub>: 9%、SS: 25%、NH<sub>3</sub>-N: 3%。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5所示。

项目所在地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范围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员工生活污水 126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6~9
	产生量(t/a)	0.036	0.028	0.025	0.004	/
	排放浓度 (mg/L)	242.3	136.5	150	27.5	6~9
	排放量(t/a)	0.031	0.017	0.019	0.003	/

### (2)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30 个宠物住院及寄养笼(配套排泄盒),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按日最大寄养(含住院)量 10 只计,用过的宠物笼约每天清洗消毒一次,即 365 次/年,清洗用水约为 50L/个·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182.5m<sup>3</sup>/a (0.5m<sup>3</sup>/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64.25m<sup>3</sup>/a (0.45m<sup>3</sup>/d)。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磷、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故按生活污水源强进行定量计算。

### (3) 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项目设一个 18L 的高压灭菌锅,高压蒸汽灭菌锅是一种通过电热丝加热产生蒸汽,并能维持特定压力的器具。其核心构造包括一个可密封的桶体、压力表、排气阀、安全阀以及电热丝等组件。加水时,取出内层灭菌锅,向外层锅内加入适量水,水面与三角架相平,加水后,将内层锅放回锅内,装入待灭菌的物品。外层锅加水量为蒸汽锅总容积的 60-70%,本次评价按 70%计,则加水量为

0.0126m<sup>3</sup>，年使用 365 次，则年用水量为 4.6m<sup>3</sup>/a，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即 2.76m<sup>3</sup>/a）。蒸汽灭菌器使用后的水质较好，作为清净下水排出，清净下水排放量约为 40%（1.84m<sup>3</sup>/a、0.005m<sup>3</sup>/d）。灭菌锅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中污染物指标相比自来水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物为 SS，作为清净下水外排。

#### （4）诊疗废水

本项目诊疗用水包括诊疗、手术设施、诊疗区地面保洁等用水，通常医疗设施为手术刀具、诊疗用具等，用水主要用途为冲洗上述设施和医生洗手用水。项目的诊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医疗用水 10~15L/只·d，本项目取 15L/只·d，项目接诊量为 1350 例/年，年运营 365 天，则项目诊疗用水总量为 20.25m<sup>3</sup>/a（即 0.055m<sup>3</sup>/d），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18.225m<sup>3</sup>/a（即 0.05m<sup>3</sup>/d）。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2013 年版），医疗废水污染物浓度范围为 COD<sub>Cr</sub>: 150~300mg/L、BOD<sub>5</sub>: 80~150mg/L、SS: 40~120mg/L、氨氮: 10~50mg/L、粪大肠菌群 1.6×10<sup>6</sup>~3×10<sup>8</sup>MPN/L，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宠物诊疗日最大接诊量为 7 例/天，规模远小于普通门诊医院，因此本项目诊疗废水污染物浓度参考医院医疗废水污染物浓度范围的下限值。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次氯酸钠对粪大肠菌群的处理效率为 99.9%以上。总余氯排放浓度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中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浓度限值。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诊疗废水与其他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

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珠江前航道。

## 2、废水产排情况及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 ①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

表 4-6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t/a)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工艺	治理 效率	污染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6	pH	6~9	/	三级 化粪池	/	pH	6~9	/
	COD <sub>Cr</sub>	285	0.036		15	COD <sub>Cr</sub>	242.3	0.031
	BOD <sub>5</sub>	150	0.028		9	BOD <sub>5</sub>	136.5	0.017
	SS	200	0.025		25	SS	150	0.019
	NH <sub>3</sub> -N	28.3	0.004		3	NH <sub>3</sub> -N	27.5	0.003
宠物笼及排 泄盒清洗废 水 164.25	COD <sub>Cr</sub>	285	0.047		15	COD <sub>Cr</sub>	242.3	0.040
	BOD <sub>5</sub>	150	0.025		9	BOD <sub>5</sub>	136.5	0.022
	SS	200	0.033		25	SS	150	0.025
	NH <sub>3</sub> -N	28.3	0.005		3	NH <sub>3</sub> -N	27.5	0.005
高压蒸汽灭 菌锅废水 1.84	SS	/	/	为清 净下 水， 可直 接排 入市 政污 水管 网	/	SS	/	/
诊疗废水 18.225	COD <sub>Cr</sub>	150	0.003	小型医 疗污水 处理设 备（消 毒工 艺）	0	COD <sub>Cr</sub>	150	0.003
	BOD <sub>5</sub>	80	0.001		0	BOD <sub>5</sub>	80	0.001
	SS	40	0.001		0	SS	40	0.001
	NH <sub>3</sub> -N	10	0.0002		0	NH <sub>3</sub> -N	10	0.0002
	粪大肠菌 群	1.6*10 <sup>6</sup> 个 /L	/	99.9%	粪大肠菌 群	5000MPN/ L	/	

### 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一般排放口	113°24'2 1.022"	23°9'15. 612"	猎德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DW002	诊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24'21.312"	23°9'15.670"	猎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猎德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NH <sub>3</sub> -N)	≤5 (8)		

(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NH <sub>3</sub> -N)		—
DW002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5000MPN/L
	肠道致病菌		—
	肠道病毒		—
	化学需氧量		2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SS		60mg/L
	氨氮		—

### 3、达标性分析

项目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所在大楼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珠江前航道。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与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与标准限值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出水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	6~9(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6-9(无量纲)	达标
	COD <sub>Cr</sub>	242.3mg/L		500mg/L	达标
	BOD <sub>5</sub>	136.5mg/L		300mg/L	达标
	SS	150mg/L		400mg/L	达标
	NH <sub>3</sub> -N	27.5mg/L		/	/
诊疗废水	COD <sub>Cr</sub>	150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250mg/L	达标
	BOD <sub>5</sub>	80mg/L		100mg/L	达标
	SS	40mg/L		60mg/L	达标
	NH <sub>3</sub> -N	10mg/L		/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5000MPN/L	达标

####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诊疗废水和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总排放量为 310.315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根据本项目的污水性质和水量，污水量较少，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相对较低，项目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主要采用次氯酸钠对诊疗废水进行杀菌消毒，确保消毒充分。平时需保持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确保外排的诊疗废水达到排放标准。

##### ①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未说明可行技术，故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化粪池是生活污水预处理的可行技术，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前预处理采用“三级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 ②诊疗废水

本项目在处置台水槽下方设置一台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0.5t/d，用于诊疗废水消毒处理，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小型一体化设施，箱内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次氯酸钠消毒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物质变性，从而致死病原微生物。其次，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有机高分子发生氧化反应，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再次，次氯酸产生的氯离子还能显著改变细菌和病毒体的渗透压，使细胞丧失活性而死亡。其处理效率高于 99.99%。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0.5t/d，本项目产生诊疗废水量为 18.225m<sup>3</sup>/a（0.05t/d），因此，该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满足项目诊疗废水处理量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污水可行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本项目所采取的“次氯酸钠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可行技术：“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 4、项目废水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①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项目排水咨询意见（见附件七），项目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雨水经所在地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大观中路雨水管，污水排入大观中路污水管。

##### ②工艺和水质

猎德污水处理厂位于天河区猎德村以东、华南大桥珠江北岸，占地面积 39 万平方米，主要负责收集处理珠江前航道以北的大部分市中心区，包括西濠涌、沿江自排系统、东濠涌、二沙岛及天河区的部分污水，服务面积 228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296 万人。该厂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1991 年立项，1999 年正式投产，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 22 万吨，采用 AB 两段吸附降解生物处理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2 年 4 月动工，2003 年 10 月通水运行，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 22 万吨，采用组合交替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三期工程于 2004 年动工，2006 年 11 月通水运行，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采用改良 A<sup>2</sup>/O 工艺（缺氧/厌氧/好氧）；猎德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通水运行，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 56 万吨，采用改良 A<sup>2</sup>/O 工艺（预缺氧/厌氧/缺氧/好氧），另外四期工程建有高效沉淀池，可以在雨季对合流雨水进行处理，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达到 56 万吨，加上原有的一、二、三期处理能力，猎德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将达到 120 万吨。

猎德污水处理厂已建工程处理能力为 120 万 m<sup>3</sup>/d，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目前进水、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及如下所示：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270	160	180	30	35	5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更新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7 月）》（公开网址：<https://www.gzsewage.com/show.php?id=3348>），出水已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常规因子（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根据前文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对照猎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能够满足猎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猎德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造成负荷冲击。从废水水质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措施接管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 ③水量

猎德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设计为 120t/d，为缓解该持续满负荷运行的状

况，猎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共设棠下涌、大观西、杨梅河等 3 处一体化处理设备对污水进行分散处理，设计规模分别为  $2 \times 10^4$ 、 $4.5 \times 10^4$ 、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增加棠下涌、大观西、杨梅河等 3 处一体化处理设备后，总处理规模为 129 万吨/日，根据《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7 月）》，猎德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7 月月平均每天处理量为 129.14 万 t/d。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属于平均日流量，而污水处理厂内的设施是基于最大流量设计的。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综合生活污水量总变化系数，平均日流量  $\geq 1000 \text{L/s}$  时，总变化系数取 1.5。则猎德污水处理厂实际最大可处理能力为 165 万 t/d（ $120 \text{万 t/d} \times 1.5 + 9 \text{万 t/d} = 189 \text{万 t/d}$ ），则剩余容量为 59.86 万 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55 \text{m}^3/\text{d}$ ，仅占据剩余容量的 0.00014%，排放量极小，可直接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效果。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因此在将本项目的污水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2、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项目诊疗废水经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设置取样口进行日常采样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诊疗废水	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	pH 值	12 小时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COD <sub>Cr</sub> 、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BOD <sub>5</sub>	1 次/季度	
		NH <sub>3</sub> -N	/	
		总余氯	/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间接排放的 NH<sub>3</sub>-N、总余氯无监测频次要求。

### 三、噪声

#### 1、噪声源

项目使用的医疗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外机、宠物叫声，类比《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第六册），项目噪声源强为 50~75dB（A），详见下表 4-11。

表4-11 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位置
		核算方法	噪声源 1 米处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宠物的叫声	频发	类比法	65~70	墙体隔声	20	45~50	4380	室内
人员社会生活噪声	频发	类比法	65~70		20	45~50	4380	室内
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频发	类比法	60~75		20	40~55	4380	室内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20	45~50	4380	室内
空调室外机	频发	类比法	50~58	减振	5	45~53	4380	室外

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刘惠玲主编），砖墙隔声量可达 38~49dB（A），保守估计，本次评价取 20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本次评价取 5dB（A）。

#### 2、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
-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项目装修方案中已将宠物住院部远离大门入口处街区，并针对所有宠物住院部室内设置隔音棉，日常室内门和入口处大门均为即开即闭，以保持常闭状态，确保犬吠噪音不会影响到周边居民和临铺；同时要求工作人员日常做好宠物的安抚工作，给予宠物安全感，宠物在感受到安全的环境中基本不会发出大的犬吠声。

④污水处理设备置于手术室内处置台下方，已做好室内隔声措施。

### 3、厂界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 （1）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隔声按照 20dB（A）考虑。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L_{p2}+10\lg S$$

式中：S—透过面积， $m^2$ ；

#### （2）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_{eq} = 10\log \sum 10^{0.1L_i}$$

式中：n 为声源总数； $L_{总 Aeq}$  为对于某点的总声压级。

#### （4）点源随距离的衰减计算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5) 多个声源的噪声对同一点的声级贡献计算公式：

$$L_{A\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L_{Ai}/10}\right)$$

式中： $L_{Ai}$  ——第  $i$  个噪声源声级；

$N$ ——为声源数。

项目营业时间从上午 10:00 至 22:00，夜间不运营，但夜间存在留宿宠物叫声，因此，项目夜间噪声贡献值源强来源为宠物的叫声。根据项目噪声设备源强以及布局情况（见表 4-11），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昼间厂界贡献见下表。

**表4-12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接受点	厂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边界外 1 米	46	3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昼间标准	60	50	达标
2	西边界外 1 米	53	27		60	50	达标
3	南边界外 1 米	50	41		60	50	达标
4	北边界外 1 米	51	41		60	50	达标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外 1 米噪声昼间和夜间贡献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虽然夜间存在留宿宠物叫声，根据上表 4-12 可知，夜间留宿宠物叫声的贡献值较小，且关灯后留宿宠物基本和人一样需要睡眠，较少犬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声压级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对应厂界贡献值 dB(A)		距离衰减后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噪声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8号、9号、10号住宅	0	南	50	41	51	41	58	48.1	57	49	60	50
保利天汇三期公寓	30	西北	51	41	22	12	57	47.3	57	47	60	50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7号住宅	35	北	51	41	20	10	57	48.6	57	49	60	50

注：保利天汇三期公寓为西北（偏北）方向，对应厂界贡献值以北面的进行计算，保利天汇三期8号、9号、10号住宅为连体建筑，背景值取最大监测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声环境监测方案见下。

表 4-14 声环境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每季

注：项目边界东面、南面、北面与相邻商铺共墙，故项目边界东面、南面、北面无法进行噪声监测。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设有 5 名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垃圾主要是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生活垃圾量按每日每人 0.5kg 计算，因此项目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2.5kg，即 0.91t/a。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包括各种药盒、药箱等包装材料及使用说明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交由相应的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包装工序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中废弃资源中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为 07，代码为 355-003-07-001 的一般固体废物。

### ②动物废毛发、趾甲

项目宠物寄养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废毛发、趾甲等，据建设单位介绍，其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处理后交由城管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 ③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粪便产生量按 0.1kg/只宠物计，项目按日最大寄养（含住院）量 10 只计，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产生量为 0.365t/a。项目不接收传染病宠物，动物粪便无传染病菌。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收集后采用紫外线杀毒灭菌，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 ④废猫砂

猫住院及诊疗和寄养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处理收集，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本次评价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及寄养猫量按照最多 5 只进行考虑，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1.46t/a。废猫砂收集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市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中“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本项目不收治传染性动物，不涉及传染类动物粪污，不具有引起感染性疾病传播的危险，因此动物粪污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表 4-15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07	355-003-07-001	0.1	各种药盒、药箱等包装材料及使用说明等	固态	塑料袋、塑料薄膜、纸箱、纸盒	每天	交由相应的一般固废公司回收处理
2	动物废毛发、趾甲	/	/	0.01	宠物住院寄养		动物毛发、趾甲	每天	消毒处理后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宠物粪便 (含垫布/垫片)	/	/	0.365	宠物住院寄养		宠物粪便	每天	
4	废猫砂	/	/	1.46	宠物住院寄养		宠物粪便	每天	
小计				1.935	/	/	/	/	/

**(3) 危险废物**

**①动物化验、诊疗和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医疗废物不含传染病毒废物，本项目动物化验、诊疗和手术过程产生的诊疗废弃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1) 感染性废物：是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包括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一次性注射器、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以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感染性废物产生量按照0.1kg/例，本项目年接诊宠物诊疗1350例，则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1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感染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

2) 损伤性废物：是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包括医用针头、缝合线，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等医用工具），载玻片、玻璃

试管、玻璃安瓶等，损伤性废物产生量按照0.05kg/例，建设单位预计年接诊宠物诊疗1350例，则损伤性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0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损伤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2-01。

3) 病理性废物：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宠物组织、器官，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宠物组织、病理切片以及宠物病死尸体等，病理性废物产生量按照0.05kg/例，建设单位预计年接诊宠物诊疗1350例，则病理性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0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病理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3-01。其中项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应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指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如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本项目化学性废物产生量预计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化学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4-01。

5)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指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包括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废弃的动物疫苗、动物血液制品等。药物性废物产生量预计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药物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5-01。

每个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均配有一个医疗废物收集箱，并设置医疗废物标识，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为防止医疗废物在暂存间中腐败散发恶臭，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若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确保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 ②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废弃物或废试剂瓶

本项目在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次氯酸钠的包装废弃物以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它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废弃物或废试剂瓶，其产生量预计约为0.02t/a。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废弃物或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 ③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每天使用移动式紫外线灯进行杀菌消毒，紫外线灯使用寿命不低于《紫外线杀菌灯》（GB/T19258-2012）5000h 的要求，平均使用寿命为 2000h,按分区域移动式每天消毒杀菌约 4-6 小时，移动式紫外线灯拟设置 2 根，每根灯管约 100g，本项目保守考虑，按照平均 1 年进行更换，其损坏时需定期更换，则废紫外线灯管（按年最大更换 10 根计）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废，危废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④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活性炭除吸附有机废气外，还吸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无法定量计算，仅按酒精有机废气进行计算。

表 4-16 项目消毒酒精挥发有机废气吸附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收集量	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量	无组织排放量
医用酒精消毒	非甲烷总烃	0.018	80%	0.0144	45%	0.0065	0.0115

活性炭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中吸附技术的吸附比例取 15%核算，项目拟使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同时，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应在活性炭非完全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按活性炭实际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活性炭用量的 1.1 倍计，则项目活性炭使用情况如下表 4-17 所示。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4-18 所示。

表 4-17 项目活性炭预计使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吸附量	活性炭使用量	
			理论值	实际值
医用酒精消毒	非甲烷总烃	0.0065	0.043	0.048

表 4-18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设计风量 Q(m³/h)	18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m/s)	0.5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本项目采用蜂窝炭
过炭面积 S (m²)	1.0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6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活性炭箱外部尺寸(长×宽×高)	0.8m×0.6m×0.5m	/
活性炭箱内部实际装填尺寸	抽屉数量 2 个，每个长×宽×高为：0.3m×0.2m×0.3m	/
	装填厚度 D (mm)：300	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m³) 0.036	V 炭=0.3m×0.2m×0.3m×2
	活性炭装填量 W (kg)：12.6	W (kg) =0.036×350
蜂窝活性炭密度 ρ (kg/m³)	350	蜂窝炭密度取350kg/m³
蜂窝活性炭碘值	650mg/g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其碘值应不低于 650mg/g

综上所述，则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055t/a（含吸附有机废气后的活性炭的量）。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0.135	宠物化验、诊疗和手术过程	固态、液态	血液、体液、标本等	体液、病原体	每天	In	由防渗漏的可密封容器分类贮存、分区存放，并指定专
2	损伤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2-01	0.068	宠物化验、诊疗和手术过程	固态	医用针头、各类医用锐器	针头、锐器、病原体	每天	In	指定专

3	病理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0.068	宠物化验、诊疗和手术过程	固态、液态	废弃的组织、器官、病死尸体等	病原体	每天	In
4	化学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0.01	宠物化验、诊疗和手术过程	液态	废弃的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每天	T/C/I/R
5	药物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5-01	0.02	宠物化验、诊疗过程	固态、液态	废弃药物	废弃药品	每天	T
6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废弃物或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废水消毒、酒精消毒等	固态	次氯酸钠、酒精	次氯酸钠、酒精	每周	T
7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1t/a	紫外灯消毒	固态	含汞灯管	汞	每年	T
8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55t/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	每年	T

####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固体废弃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分类管理、台账管理、贮存管理、利用处置、业务培训等方面的管理职责。一般固废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该项目在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一般规定，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项目危废暂存间门口应设置围堰或漫坡，内部应设置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的分区，并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不同贮存分区

之间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建设单位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为贮存库，贮存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如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等相关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等。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容器和警示标志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交予处置的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管理。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等。

⑤医疗废物还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的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⑥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其中项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应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⑦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应每天消毒一次。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存间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

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⑧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柜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⑨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医疗废物转移的过程中，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⑩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设置在医院中部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	2.5m <sup>2</sup>	分类存放	0.01	不超过 2 天
2		损伤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2-01				0.01	
3		病理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0.01	
4		化学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0.01	
5		药物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5-01				0.01	
6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废弃物或废试剂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一年
7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1	
8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55	

### (3)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方案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运营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建筑的商铺，地面已水泥硬化，同时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渗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以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则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建筑的商铺，地面已水泥硬化，同时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渗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

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以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则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的商铺，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八、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1、评价依据

#### ①物料风险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各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重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因此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比值 Q
1	次氯酸钠消毒液 (10%)	次氯酸钠	7681-52-9	0.002	5	0.0004
合计						0.0004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Q=0.0004 < 1$ , 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1、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 4-22 所示。

表 4-22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不能正常工作时, 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 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 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诊疗废水处理设备	药剂供应不到位、处理药剂失效、未按规定进行正确的操作、废水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 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影响周边水环境。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时, 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 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诊室、手术室、药房使用的化学品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 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 引起火灾。因泄漏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地下水和地表水; 因火灾影响大气环境; 因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诊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诊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 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 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 具有传染性, 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 含有 SS、BOD<sub>5</sub>、COD 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 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 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 危害性较大。针对诊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 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 ①合理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位置, 确保环境卫生安全。
- ②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 确保处理效果, 安全耐用, 操作方

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③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④事故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项目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应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诊疗废水的盛接，等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诊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废气收集管道进行检修。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化验、诊疗、手术等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3）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漏、防渗等处理。

②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 （4）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药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 （5）应急措施

①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商铺和居民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发生爆炸事故后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院内员工。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②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水中通常混有物料，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污染。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C、医院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风险事故发生时的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1、一般区域火灾应急措施

(1)着火后，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同时迅速汇报指挥负责人；

(2)启动应急预案，切断电源总开关，组织应急消防队员到现场灭火；

(3)在进口处设立警戒标志，疏散现场车辆及闲散人员；

(4)事故现场配合消防队设立警戒线，协助险区内人员的撤离，疏通抢险通道；

(5)遇着火装置离临近周边企业较近，对周边可能造成影响的，及早告知作好相应的防范准备。若遇火势无法控制，着火装置有迹象发生爆炸或危及临近装置爆炸时，及时疏散撤离周边所有人员；

(6)未查明原因前，严禁恢复正常生产。

## 2、作业区火灾应急措施

(1)应急救援人员应佩戴防毒口罩、携带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进入火灾现场。扑救时，应占领上风或侧风处。首先消灭设备外围或附近建筑的燃烧火苗或火焰，阻止火势蔓延扩大，然后直接向火源进攻，逐步缩小燃烧面积。

(2)一旦火灾失控，应急组总指挥立即下令现场应急人员撤离现场，封锁现场，并拨打 119，并将情况上报花都区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

(3)现场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距离的位置，切断事故地点的电源。使用消防器材对火焰监控，等待上级消防部门支援。

## (6)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导意见的通知》（穗环办〔2021〕41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好上述防范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很小，可以接受。

##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边界	硫化氢	危险废物暂存间、手术室、住院室产生的异味；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氨			
			臭气浓度			
		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界		硫化氢	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投放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诊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动物废毛发趾甲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消毒灭菌后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各类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渗要求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诊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合理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位置，确保环境卫生安全。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p> <p>2、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药房设专人管理，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定期检查，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p> <p>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医院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同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p> <p>4、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漏、防渗等处理。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建立环境管理管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废水处理设施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p> <p>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管理制度执行。</p> <p>3、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做好有关工作，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 ①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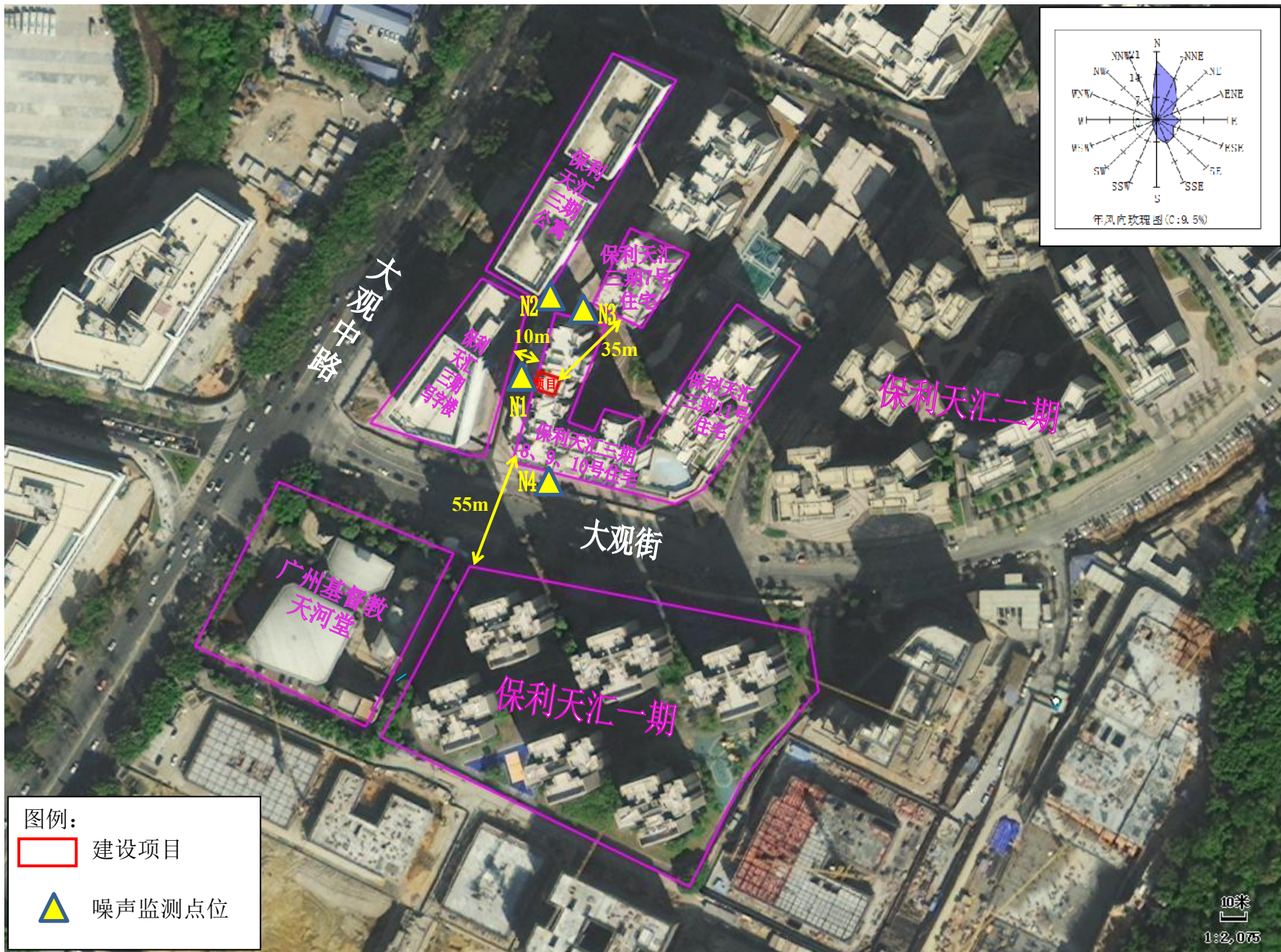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15t/a	0	0.0115t/a	+0.0115t/a
	硫化氢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氨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31t/a	0	0.031t/a	+0.031t/a
	BOD <sub>5</sub>	0	0	0	0.017t/a	0	0.017t/a	+0.017t/a
	SS	0	0	0	0.019t/a	0	0.019t/a	+0.019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宠物笼及 排泄盒清 洗废水	COD	0	0	0	0.040t/a	0	0.040t/a	+0.040t/a
	BOD <sub>5</sub>	0	0	0	0.022t/a	0	0.022t/a	+0.022t/a
	SS	0	0	0	0.025t/a	0	0.025t/a	+0.025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诊疗废水	COD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BOD <sub>5</sub>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SS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动物废毛 发、趾甲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宠物粪便（含 垫布/垫片）	0	0	0	0.365t/a	0	0.365t/a	+0.365t/a
	废猫砂	0	0	0	1.46t/a	0	1.46t/a	+1.46t/a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0	0	0	0.135t/a	0	0.135t/a	0.135t/a
	损伤性废物	0	0	0	0.068t/a	0	0.068t/a	0.068t/a
	病理性废物	0	0	0	0.068t/a	0	0.068t/a	0.068t/a
	化学性废物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药物性废物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沾染有毒有害 物质的包装废 弃物或废试剂 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0.055t/a	0	0.055t/a	0.05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南面 大观街、保利天汇一期



北面 保利三期7栋住宅



西面 保利天汇三期写字楼、公寓



东面 保利天汇二期



项目所在8栋住宅（项目位于108房）



项目所在一楼商铺-108房



项目北面紧邻 有缘人口腔医院



项目南面紧邻咖啡店、空置商铺



项目楼上 2 楼为其他商铺（棋牌室、健身房及其他空置商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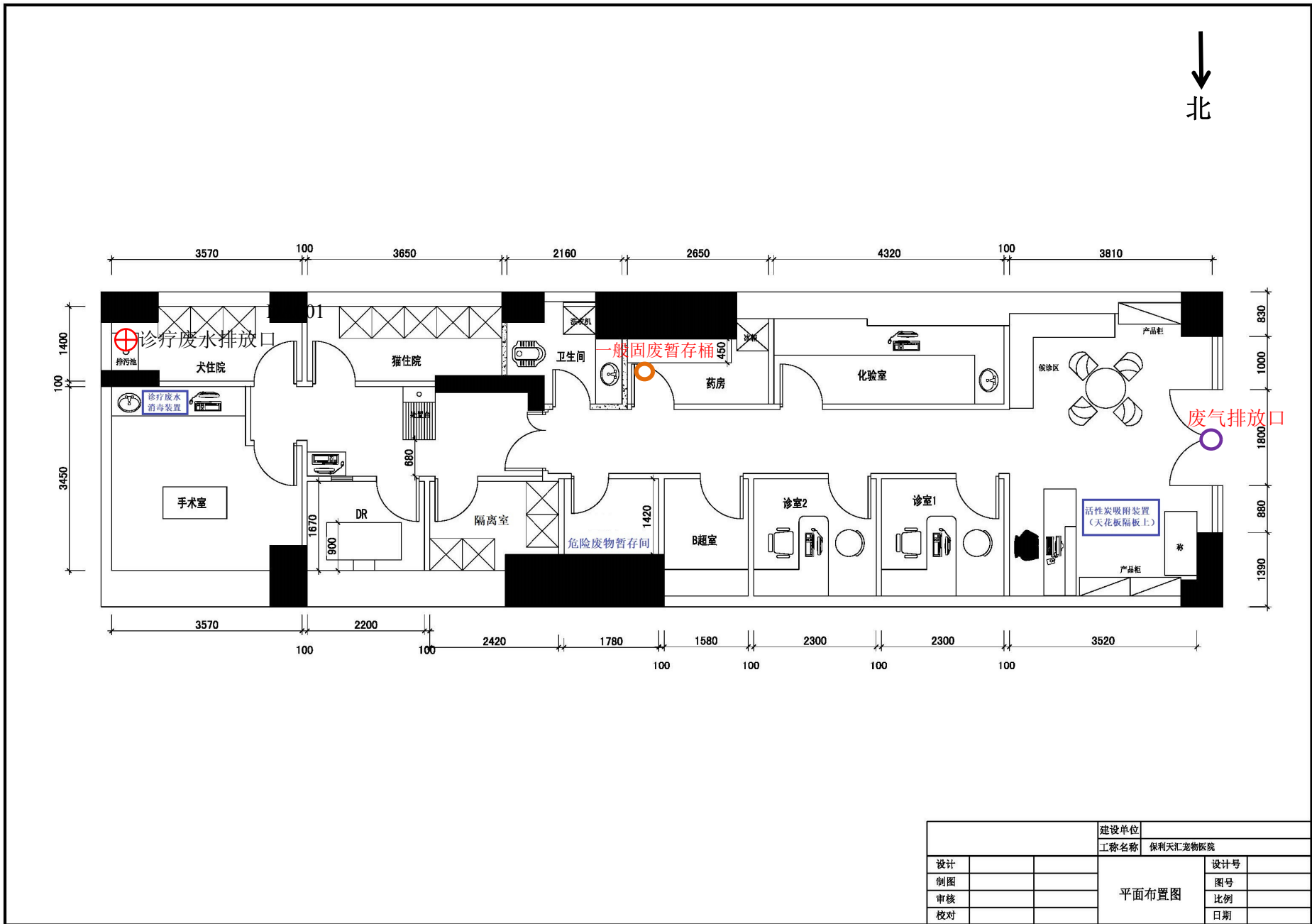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项目内部现状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场照片和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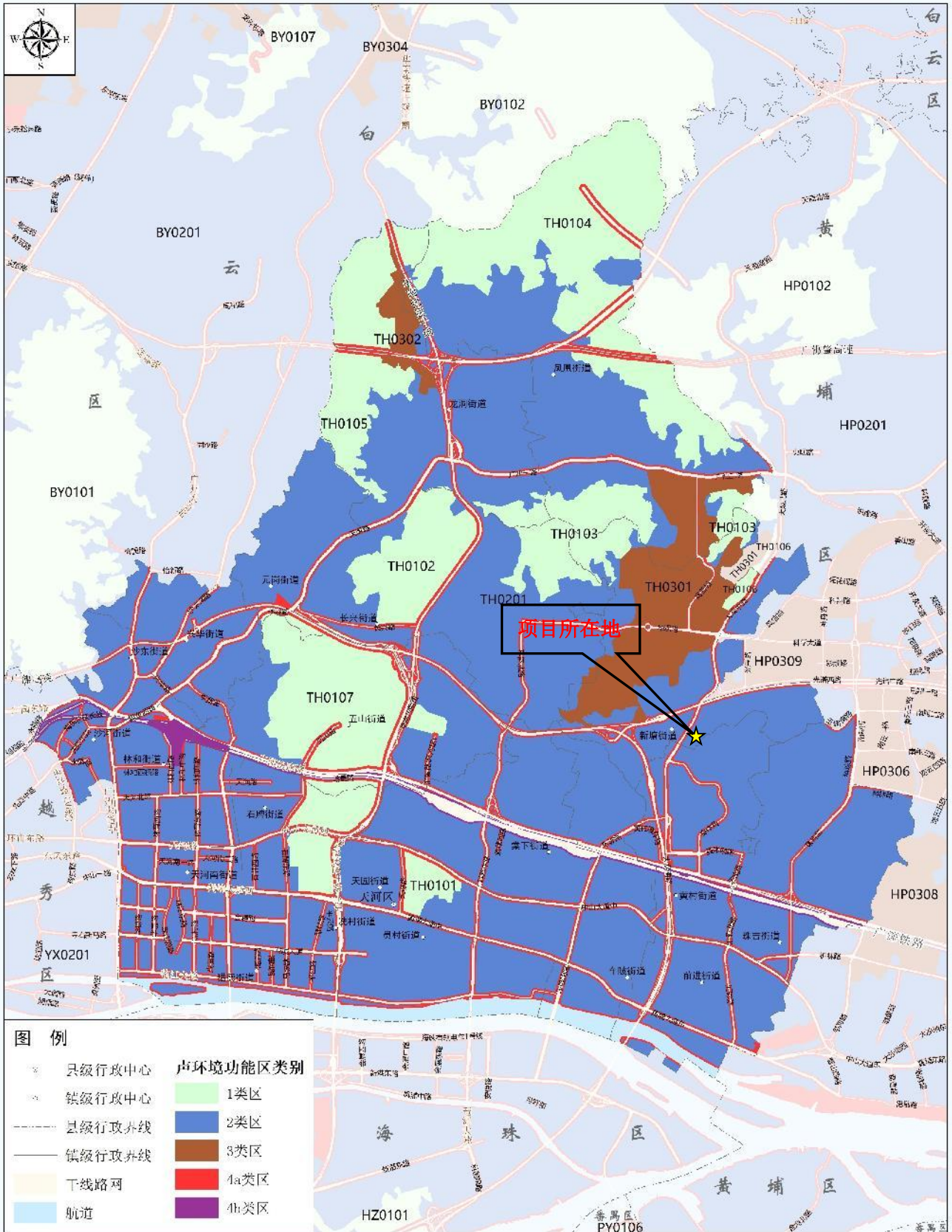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废气排放口位置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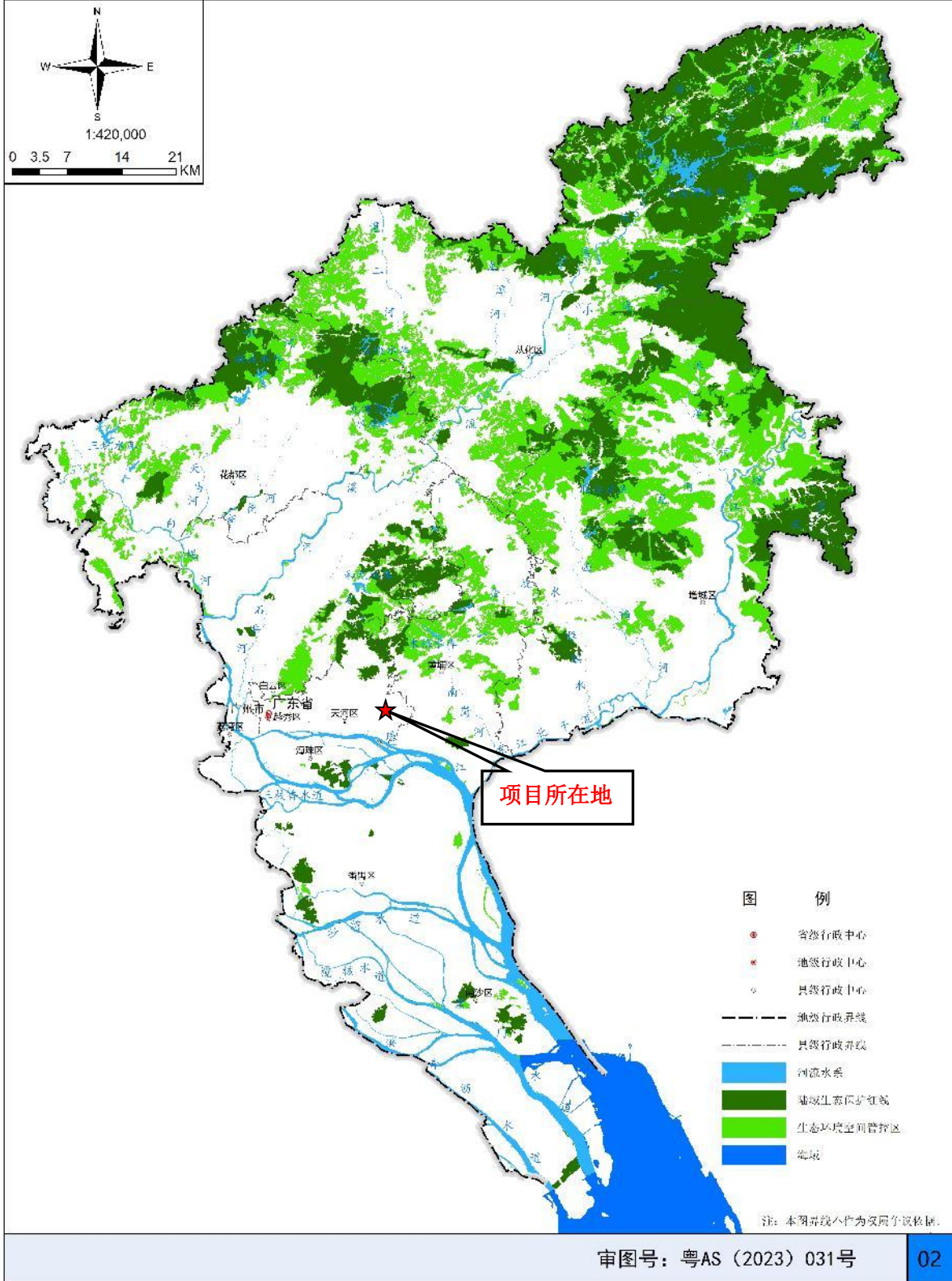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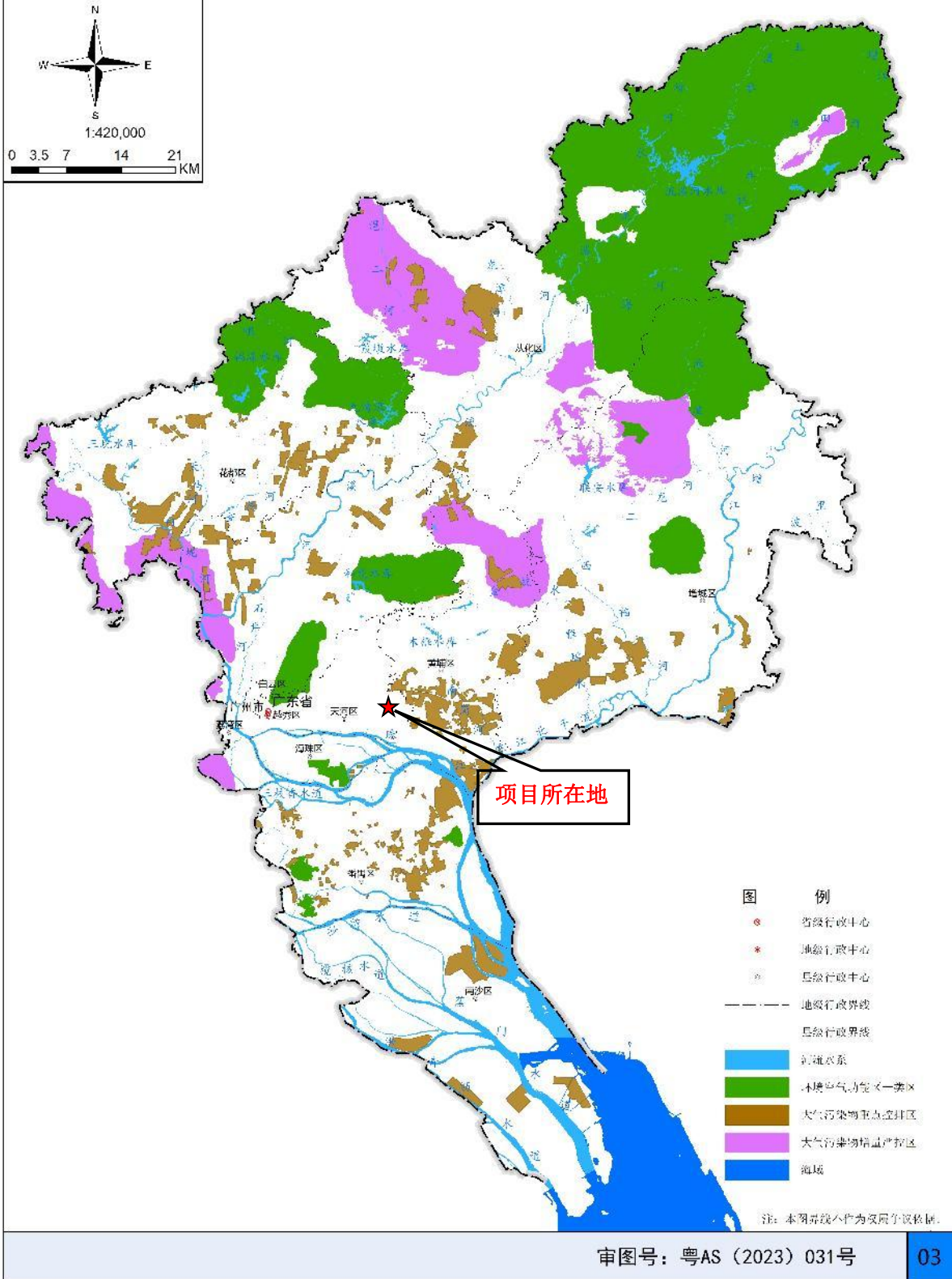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7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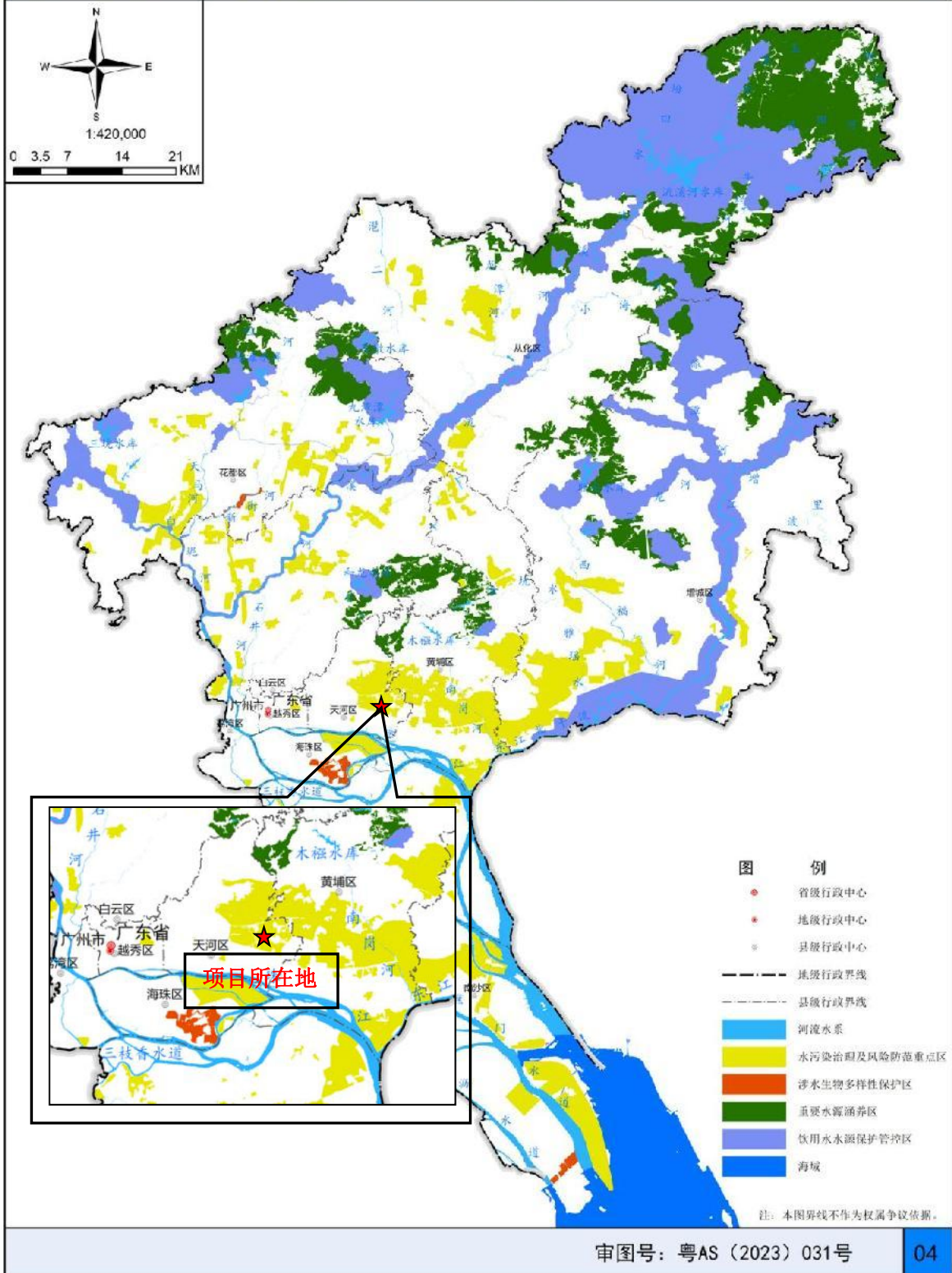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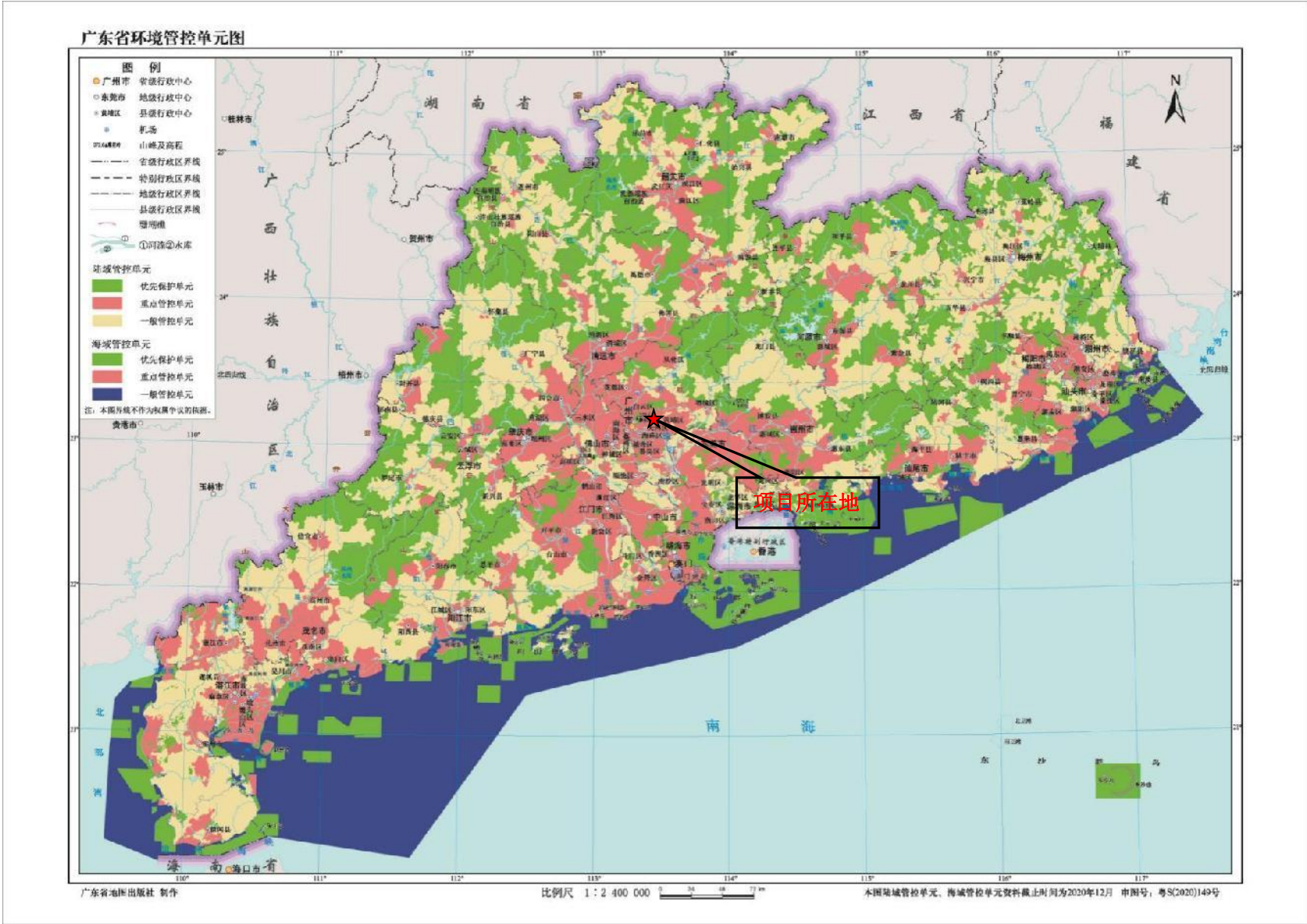
附图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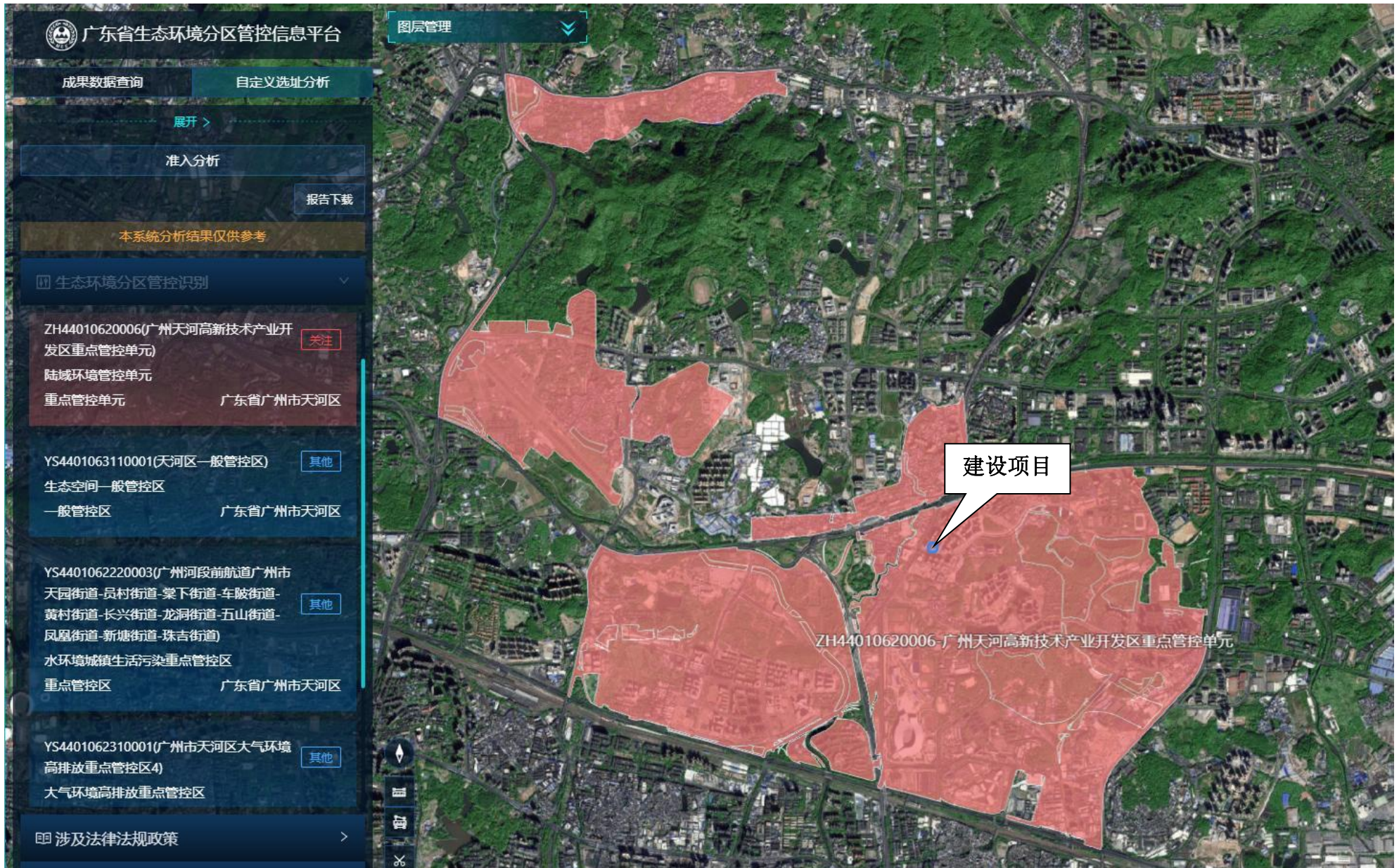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12 《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ZH44010620006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YS440106222000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一般管控区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YS4401062220003(广州河段前航道广州市天园街道-员村街道-棠下街道-车陂街道-黄村街道-长兴街道-龙洞街道-五山街道-凤凰街道-新塘街道-珠吉街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相符性分析结果**      关注 0   其他 7

- 区域布局管控 >>      关注 0   其他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关注 0   其他 1
- 环境风险防控 >>      关注 0   其他 1
- 资源能源利用 >>      关注 0   其他 3

YS4401062310001(广州市天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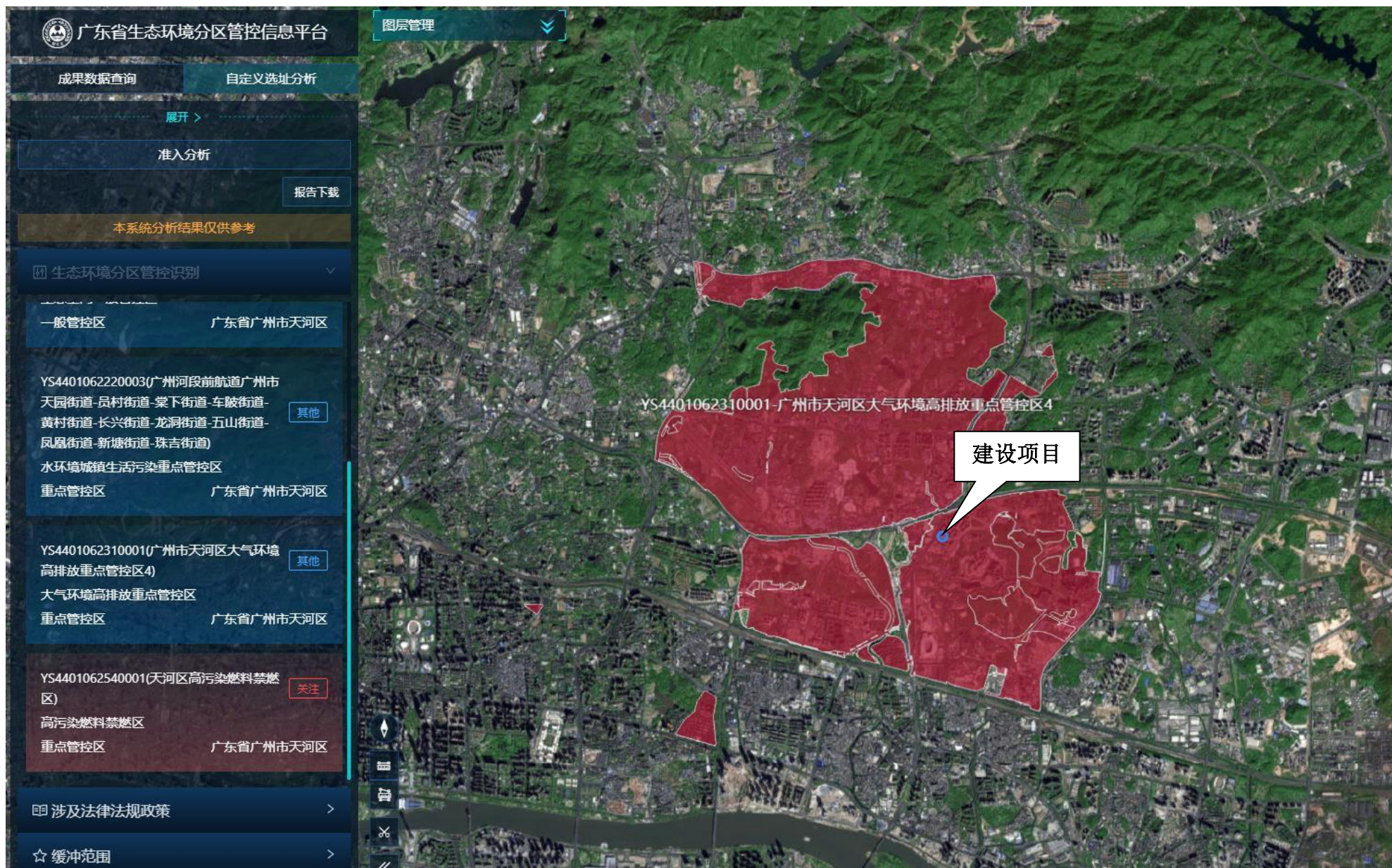
☆ 缓冲范围 >

图层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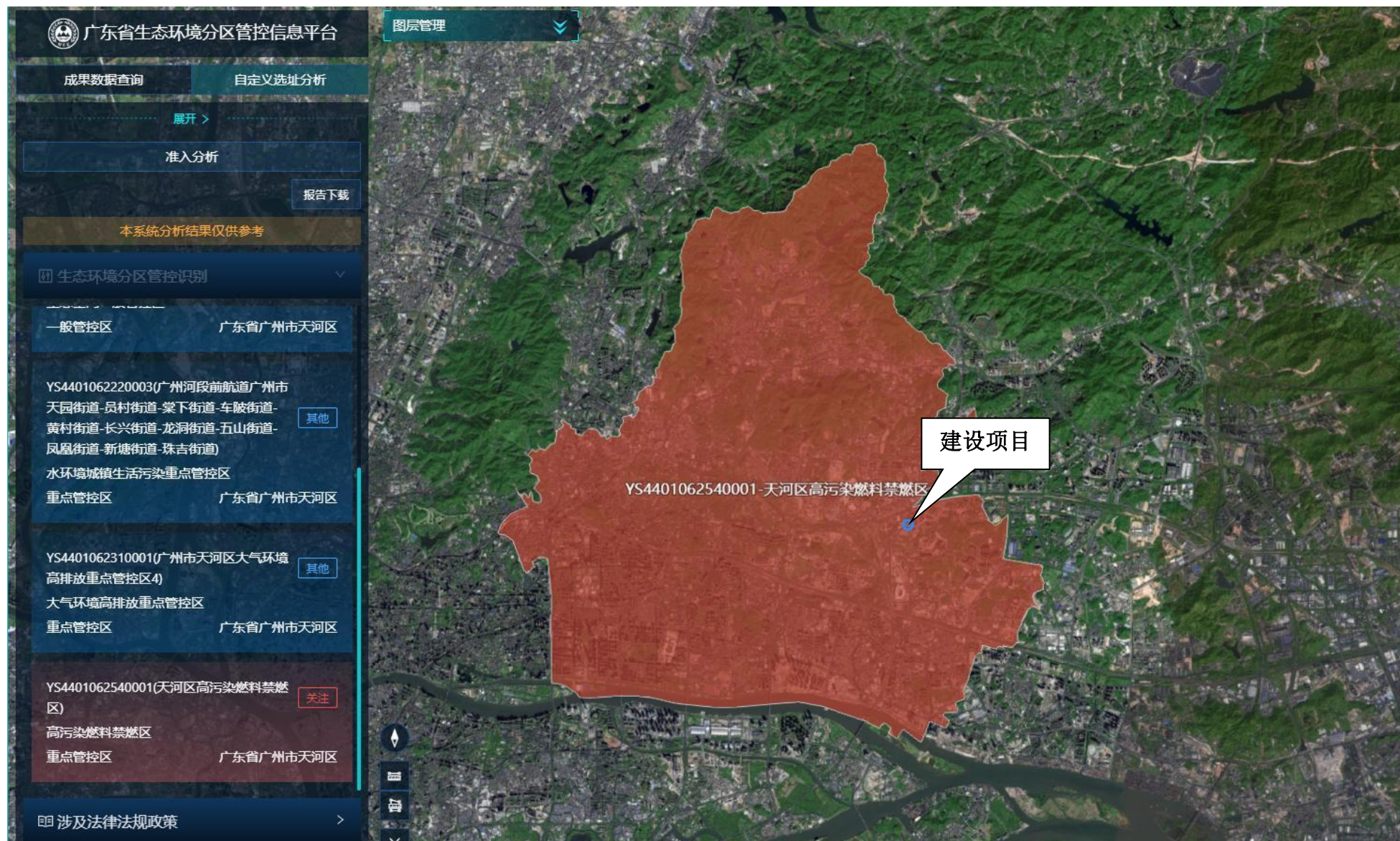
YS4401062220003-广州河段前航道广州市天园街道-员村街道-棠下街道-车陂街道-黄村街道-长兴街道-龙洞街道-五山街道-凤凰街道-新塘街道-珠吉街道

建设项目

YS4401062310001(广州市天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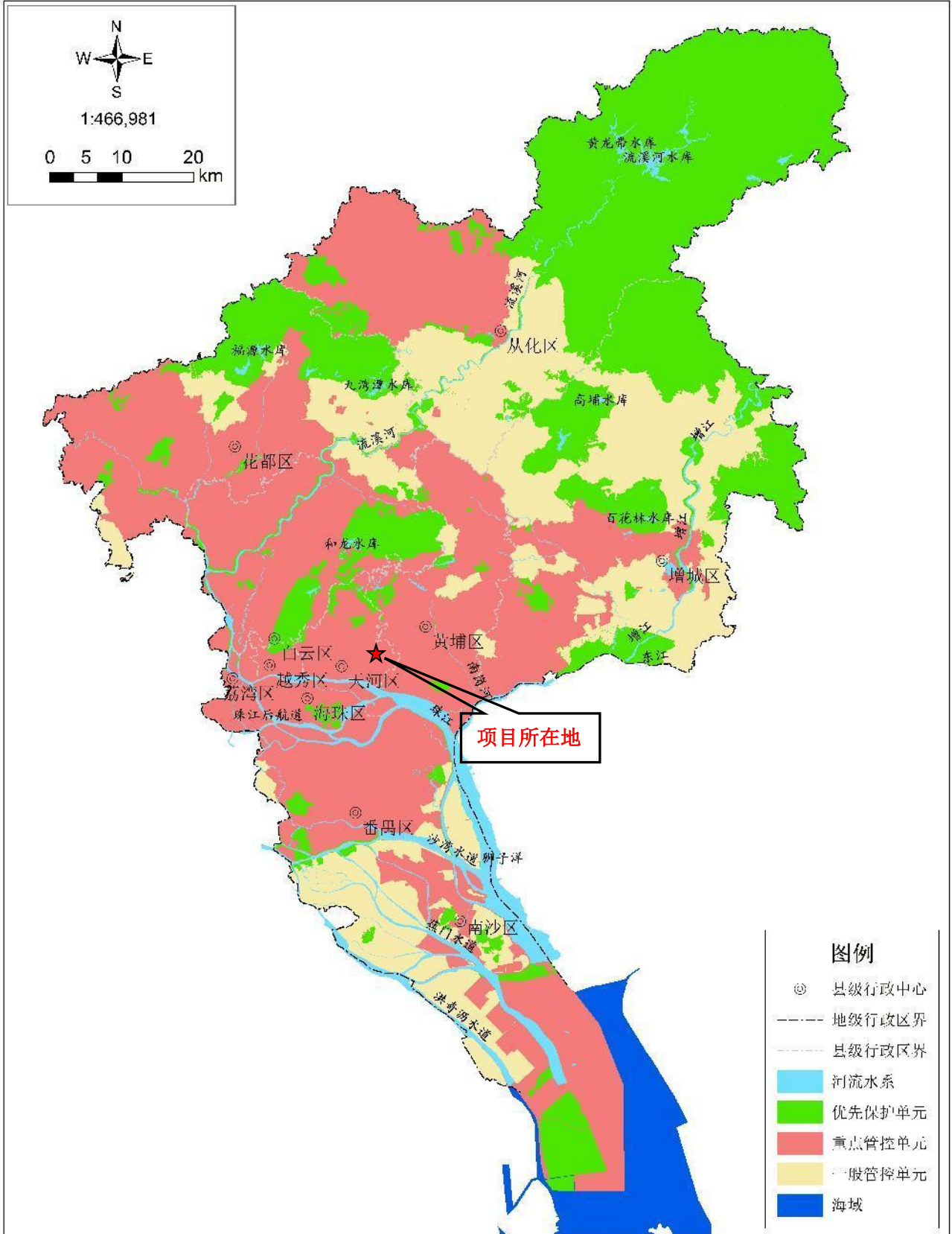


YS4401062540001(天河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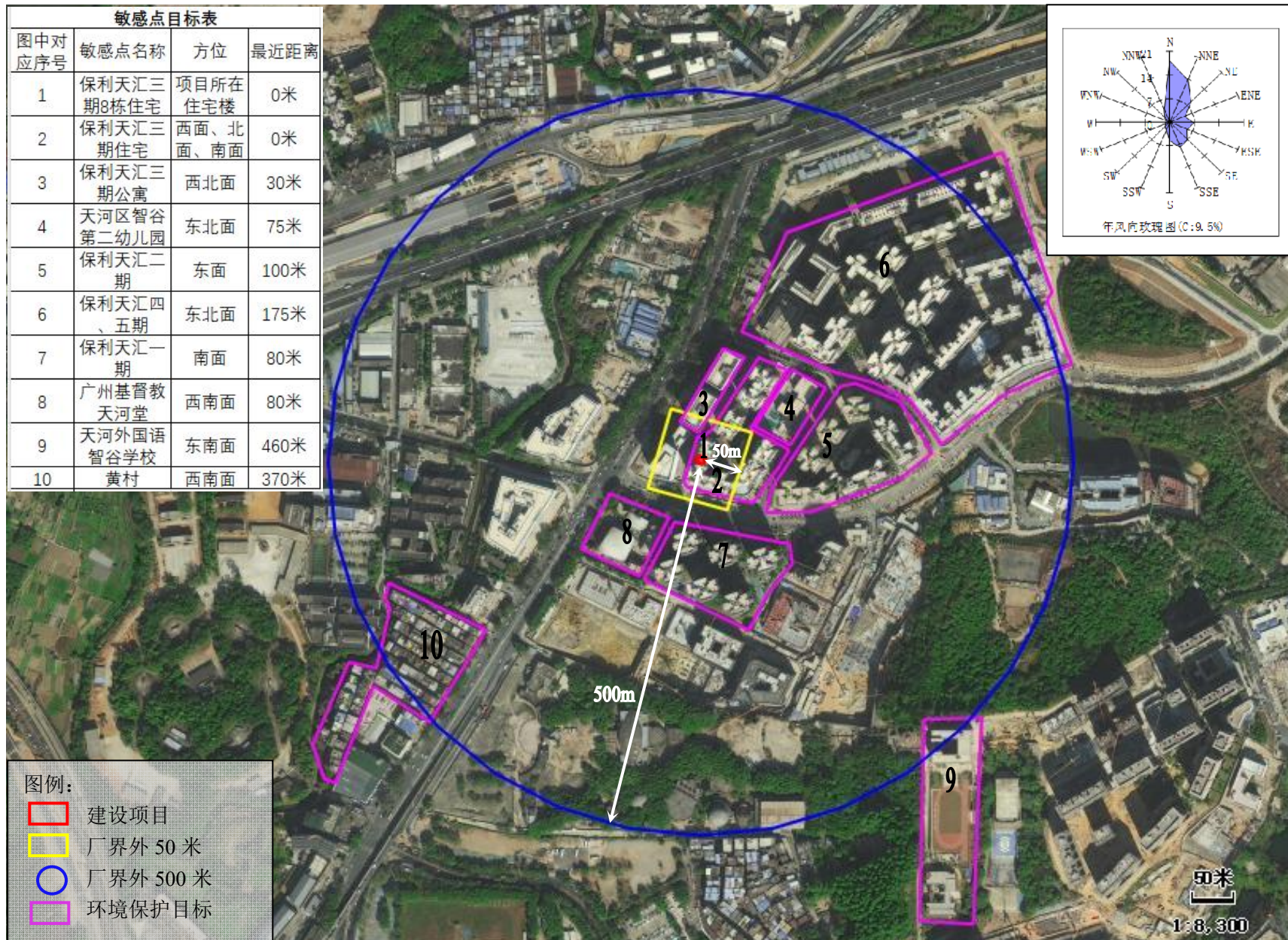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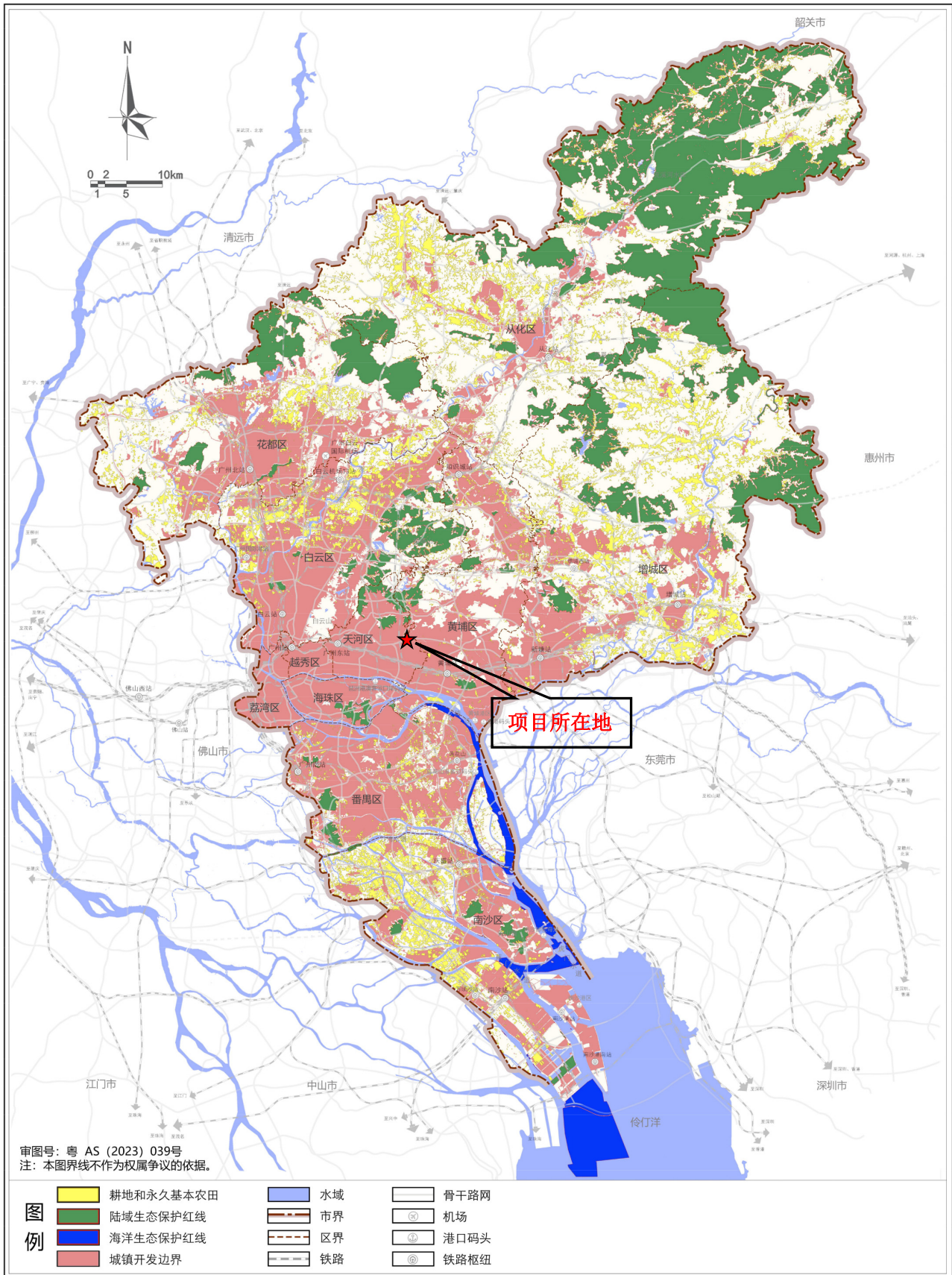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6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点位图



附图 17 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点位放大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18 项目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关系图



附图 19 全本公开截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三 权属人购房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7055624

##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 广州市新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黄美如

##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华墓园以南、基督堂以北、潭村以西、天河软件园以东地段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 不动产权证号 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8000039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0526平方米,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年  月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保利棠馨花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8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2057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440106202105240101。

###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穗房预(网)字第20211543号-1。

###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商业。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 20 层, 其中地上 20 层, 地下 0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保利棠馨花园商业、住宅楼工程(自编13地块8-12#)      层 108号, 房屋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11号108层。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119.3392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13.793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5.5462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3.0米, 该商品房户型结构为   房   厅 0厨 0卫, 有 0个阳台, 其中 0个阳台为封闭式, 0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 第四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出卖人已依法取得该商品房的预售许可证明;

3.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4.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5.    /    /   ;

第6页, 共42页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仲裁。
3.   /  /  。

###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三）。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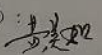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42页，一式4份，其中出卖人2份，买受人1份，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机构】1份，【  /  /  】  /  /  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4日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本合同网上签订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 收楼通知书

尊敬的黄美如业主：

您好！感谢您选择广东保利，您所购买的棠馨花园项目13-商舖-8栋9栋10栋1-108号房，现已施工完毕，符合交付条件，特此通知您前来办理交付手续。

1、集中交付时间：2023年12月15日-12月19日，地点：保利天汇二期文体中心。

2、交付预约渠道：业主本人微信关注广东保利客服公众号“广东保利”（微信号：gdpoly），点击“我的服务”-“业主认证”按提示绑定房产，绑定房产后点击“我的服务”-“交付预约”，按提示预约交付时间。

3、收楼时必须带齐以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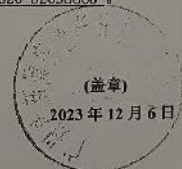
- (1) 本《收楼通知书》。
- (2)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如未领取请致电签约中心020-38332586查询）。
- (3) 发展商出具的购房票据（收据或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如未领取请致电财务020-38332583查询）。
- (4) 业主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外国护照须到公证处公证，另备复印件一份）。
- (5) 填写完成的业主资料登记卡及免冠小一寸彩照两张。
- (6) 委托代理收楼另需加备以下资料：业主授权委托书（须公证处公证）并附有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外国护照需提供公证处公证）。
- (7) 公司业主收楼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并以公司的名义出具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委托专人办理收楼手续。

4、温馨提示：

- (1) 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保利发展全国客服热线：400-606-0048咨询。
- (2) 集中交付期后，请联系项目物业服务中心预约办理收楼手续。
- (3) 请您确认已缴清房款、滞纳金（如有），并办妥该房屋预告登记手续，否则无法办理收楼手续。
- (4) 按合同约定，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收楼手续的，按合同约定的交楼时间视为该房屋已经交付给业主，业主应从约定交付之日起承担房屋所有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交物业服务费、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及税费、房屋灭失等）。
- (5) 为避免影响房管局面积实测及房产证的办理，在确权完成前，业主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户型格局、以及花园或露台的外观、形状、结构和用途，不得搭建任何形式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侵占公共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业主承担。
- (6) 物业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保利天汇一期物业服务中心，电话：020-82098860。



广东保利  
扫一扫  
投诉、报修、查询一站解决



美好有你

## 附件四 住所场地使用证明

编号：4401060220002025054659

###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样式）

李锦源（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广州市天河区棠  
馨中二街 11 号 108 房（房屋地址），由黄美如（出租方）出  
租的黄美如（产权方）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  
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注册登记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  
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  
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  
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  
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业务专用章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登记机关存档，一  
份交申请人保存。

#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6年版)

穗租备\_\_\_\_\_号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黄曼如

承租人(乙方): 李锦源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天河区\_\_\_\_\_路东濠涌中二街

(巷、里)11号108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_)

出租给乙方作商业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119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u>2015</u> 年 <u>6</u> 月 <u>1</u> 日至 <u>2016</u> 年 <u>5</u> 月 <u>31</u> 日	<u>5000.00</u>	<u>伍仟元整</u>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期限超过20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月 (月、季、年) 结算, 由乙方在每 月 (月、季、年) 的第 1 日前按 \_\_\_\_\_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 (人民币) 壹万 元保证金 (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10000 (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 须按月租金额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 须提前 3 个月 (不少于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90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  
\_\_\_\_\_  
\_\_\_\_\_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黄美如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号码: 44050719840240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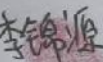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1580233849

2025年6月1日

乙方(签章)  李锦源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号码: 44050719840240669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19128277597

2025年6月1日

温馨提示:

1.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2.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 <http://zfcj.gz.gov.cn/ygzf/web/caidan/bacx.jsp>

## 附件六 项目投资代码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7-440106-04-01-248254

项目名称：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审核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宠物医院服务【O82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道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棠  
中二街11号108房

项目单位：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EQB3JEXU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申报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 PSZQ2025154

发文号: 中排设咨字(2025) 154号

<b>项目名称</b>	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b>项目概况</b>	<b>地理位置</b>	天河区棠馨中二街11号108房	
	<b>类别及性质</b>	新建 其他	总投资 50万元
	<b>工程规模</b>	用地面积119平方米, 开挖方量0万立方米, 回填方量0万立方米	
<b>建设单位名称</b>	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b>主要污染物</b>	
<b>咨询内容</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b>咨询意见:</b>			
<p>一、排水体制: 项目位于猎德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管网现状: 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大观中路现有管径为 DN1000 污水管或/路现有管径为/污水管; 大观中路现有管径为 1m*1.4m 雨水渠箱或/路现有管径为/雨水管, 本项目应当设置化粪池。</p> <p>三、排水去向(二选一)</p> <p>1、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 项目污水排向大观中路现状管径为 DN1000 污水管或/路现状管径为/污水管, 雨水排向大观中路现状管径为 1m*1.4m 雨水渠箱或/路现有管径为/雨水管;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1)雨水 X=231990.816, Y=52404.361 接驳管段长度为 110米, (2)雨水 X=, Y=/接驳管段长度为/米; (3)污水 X=231985.783, Y=52398.654, 接驳管段长度为 130米, (4)污水 X=, Y=/接驳管段长度为/米; 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 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 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 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 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 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 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2、在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 在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 项目内部须进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向/路现状管径为/雨水管或/路现有管径为/雨水管;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1)雨水 X=, Y=/接驳管段长度为/米, (2)雨水 X=, Y=/接驳管段长度为/米; 原则上应就近排放。另外项目不在近期城市污水系统规划建设范围内, 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系统, 项目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此外, 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 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 设计重现期 P≥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 除城镇公共道路外, 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 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 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p> <p>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 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 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 七、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 八、施工工地管理：

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 九、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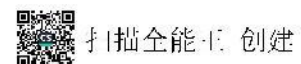
十、排水设施保护、迁改：项目在建设期间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向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申请设计方案的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永迁方案确定后，再与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 十一、其他：

-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 2、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DN600及以下管道可根据或结合地质和技术经济条件进行方案比选后合理选用其他轻型管材；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 3、新建建筑物楼顶公共天面应当设置独立雨水排放系统；阳台、露台应当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置污水管。
-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排水。其中，“建筑”是指施工排水活动。
-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中区运营分公司

2025年8月25日





202419120226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JC20250618002

项目名称: 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 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 11 号 108 房

编制: 刘雨洁 刘雨洁 日期: 2025.08.14  
审核: 魏思洁 魏思洁  
签发: 黄永杰 黄永杰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日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创业二路 1 号厂房 3 层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749506

传 真: 0755-28749506



### 一、检测目的：

对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王大伟、谢涵、文睿涵、冯新添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王大伟、谢涵、文睿涵、冯新添
分析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噪声检测点 N1-N4 (详见表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1×1	/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时间		测点名称	功能区类别	检测结果 (Lc <sub>q</sub> )	限值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08 月 06 日	1	16:41	17:01	N1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8 号住宅	2 类	56	昼间限值：60
	2	17:07	17:27	N2 保利天汇三期公寓		57	
	3	17:35	17:55	N3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7 号住宅		57	
	4	18:03	18:23	N4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9 号、10 号住宅		58	
备注	(1) 08 月 06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 08 月 06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 (3) 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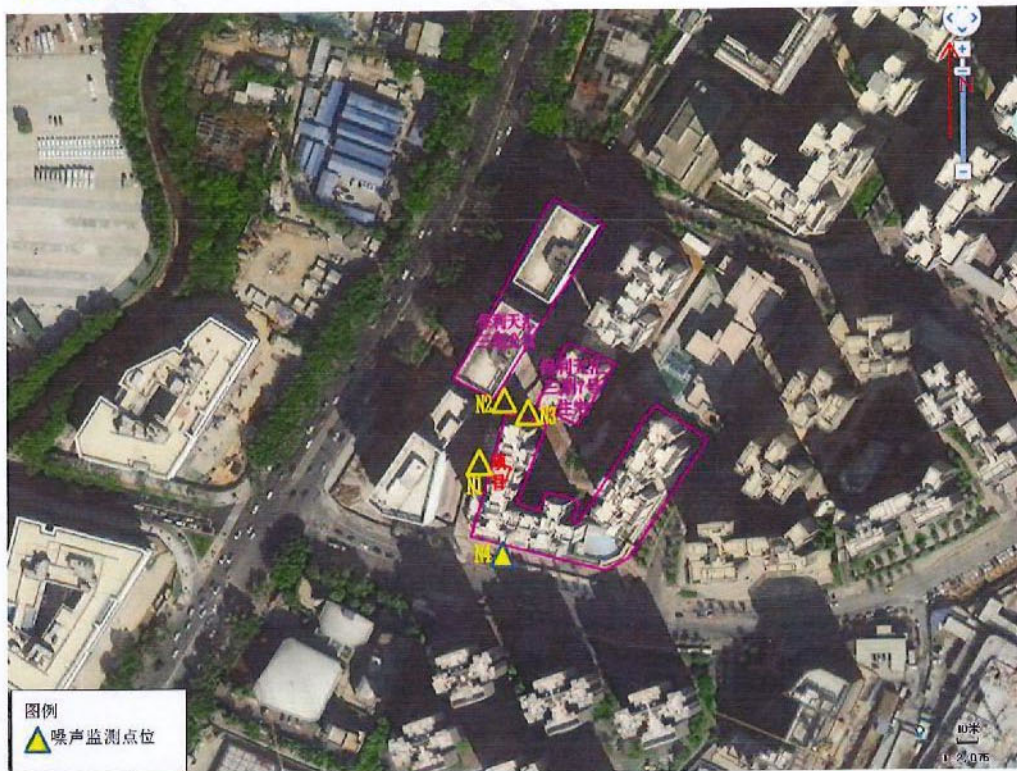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采样点位图

#### 四、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附图: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第 4 页 共 4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J-25100135

受测单位: 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声环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编制: 曾燕 (曾燕)  
审核: 高金彦 (高金彦)  
签发: 姚沛达 (姚沛达)  
签发日期: 2025.10.17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00135

### 一、检测目的

客户委托检测。

### 二、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馨中二街 11 号 108 房

### 三、检测内容

采样人员: 陈腾、吴会军

分析人员: 陈腾、吴会军

分析时间: 2025.10.10

####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8 号住宅一 楼 1#	声环境	2025.10.10	夜间 1 次, 共 1 天
保利天汇三期公寓一楼 2#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7 号住宅一 楼 3#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9 号、10 号住 宅一楼 4#			

第 1 页 共 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http://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 四、检测结果

##### 4.1 噪声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夜间	夜间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8号住宅一楼1#	48.1	50
保利天汇三期公寓一楼2#	47.3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7号住宅一楼3#	48.6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9号、10号住宅一楼4#	46.2	

- 注: 1、测量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 2025.10.10, 风速 2.6m/s, 无雨雪, 无雷电。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 五、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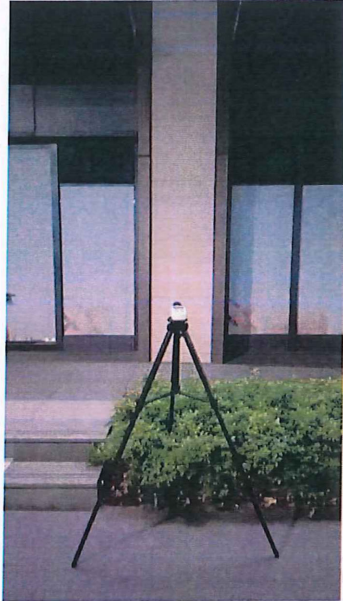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六、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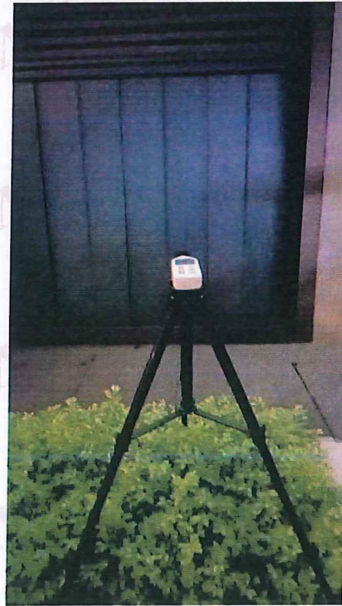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8 号住宅一楼 1#



保利天汇三期公寓一楼 2#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7 号住宅一楼 3#



项目所在保利天汇三期 9 号、10 号住宅一楼 4#

第 3 页 共 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http://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00135

### 七、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 4 页 共 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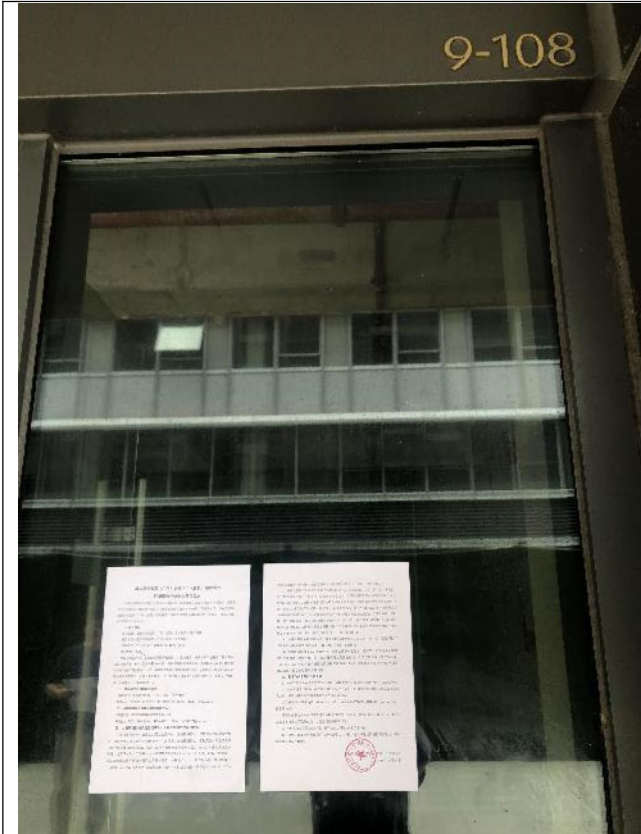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http://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附件九 环境信息公开照片和收到的书面公众意见表及回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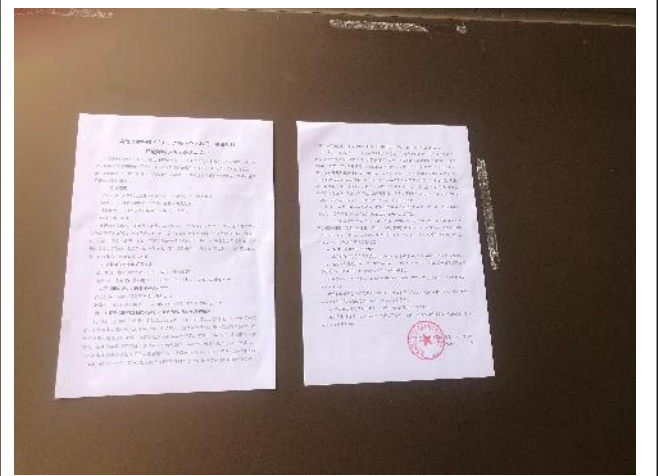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商铺门口处公示



项目所在保利三期商业电梯口处公示



项目所在保利三期出入口处公示



现场公示张贴照片

说明：公示期间（10 个工作日，2025 年 6 月 12 日-6 月 25 日）项目名称原定为康佑动物医院（广州）医院（个人独资）建设项目，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变更营业执照名称为广州康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康佑动物医院(广州)医院(个人独资)建设项目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b>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b>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你好,我们是旁边商铺的业主,鉴于我们租赁方的实际经营范围是牙科口腔医院,我们现在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希望贵司能妥善解决处理:</p> <p>一、贵司经营的宠物医院,其中包含犬类,猫科类宠物,随着租赁时长,通风系统的处理效果也会逐年减弱,后期可能会存在异味的问题,希望贵司的通风系统要做好,防止异味通过空气流动到我们商铺内。</p> <p>二、贵司如果有提供,犬类宠物寄养,医疗等服务,会有噪音产生,希望贵司针对犬类的居住或者医疗区域做好隔音,防止叫声太大,影响我租赁方内,患者及医生的情绪,毕竟狗狗的叫声不管是断续或者持续都会对我方造成一定程度的精神问题,从而影响口腔治疗的过程。</p> <p>三、由于贵司经营的宠物医院,涉及到诸如粪便,尿液的排放,希望贵司在这方面的收集处理,做好打包,做好防护。</p> <p>希望贵司针对我方提出的相关问题,提出合理的处理方案以及处理措施。可通过邮件进行回复: 475816029@qq.com</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谢翊
<b>身份证号</b>	440102199009135210
<b>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b>	13802738913 / 475816029@qq.com
<b>经常居住地址</b>	广东省 广州市 天河县(区、市) 石牌街道(镇、街道) 龙口社区村(居委会) 村民组 (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b>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b>	
<b>地 址</b>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p><b>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b></p>	

谢翊先生：

你好，我司已收到您反馈的宝贵意见，针对贵口腔医院的担忧，我司已制定了治理方案和处理措施，方案措施说明如下：

1、关于宠物异味的问题，我司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相关臭气，危险废物贮存间、手术室、住院室、诊疗废水消毒设施产生的臭气，以及酒精消毒废气。关于我司运营期可能产生的废气在环评阶段已做了充分的考虑，我司拟采用整室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影响，医院内臭气、酒精消毒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将定期更换确保废气的处理效果，根据同行已运行的经验来看，经活性炭处理后的气体已基本无臭味。

2、关于宠物噪音的问题，主要是犬住院部的犬吠声，我司的装修方案中已将宠物住院部远离大门入口处街区，并针对所有宠物住院部室内设置隔音棉，日常室内门和入口处大门均为即开即闭，以保持常闭状态，确保犬吠噪音不会影响到周边临铺；同时我司工作人员日常也会做好宠物的安抚工作，给予宠物安全感，宠物在感受到安全的环境中基本不会发出大的犬吠声。

3、关于宠物粪便、尿液的问题，我司不收治传染性动物，不涉及传染类动物粪污，不具有引起感染性疾病传播的危险，因此动物粪污属于一般固废，猫住院及诊疗和寄养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处理并做好打包收集，狗住院与诊疗和寄养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倒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粪便喷洒消毒剂消毒处理并做好打包收集，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待我司装修完毕正常运营后，若贵司还有相关意见可进店与我司负责人李锦源当面沟通，我司也将积极配合做好各项措施，不影响临铺的经营。

康佑动物医院（广州）医院（个人独资）

2025年6月18日



## 附件十 省厅关于医院使用酒精是否要申请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截图

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539610.html

长者助手 站点地图 | 无障碍 | 简 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现在位置: [首页](#) > [公众互动](#) > [常见问题](#) > [其它问题](#)

### 医院和工业项目使用酒精（乙醇）作溶剂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

2019-07-18 来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字体: 小 中 大】 分享到:   

答: 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 需要申请; 医院日常使用, 属于生活源排放, 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 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本站 | 地理位置 | 隐私声明  
主办: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运营: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版权所有: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 广州市龙口西路213号 联系方式: 020-28368521/86515087 (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相关事宜)  
粤ICP备05077635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66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8136号